

西 安 市 地 方 标 准

DB6101/T XXX-2022

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立案、处置和结案规范

(征求意见稿)

2023-xx-xx 发布

2023-xx-xx 实施

西安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次

前 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案件分类及扩展 .....	2
5 案件立案 .....	2
6 案件处置 .....	3
7 案件结案 .....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城市管理部件分类编码 .....	6
附录 B（规范性附录）西安市城市管理部件细类代码表 .....	8
附录 C（规范性附录）西安市城市管理事件分类代码表 .....	12
附录 D（规范性附录）西安市城市管理事件细类代码表 .....	16
附录 E（规范性附录）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处置一览表（2020 年版）——部件 .....	22
附录 F（规范性附录）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处置一览表（2020 年版）——事件 .....	40
附录 G（规范性附录）西安市城市管理部件图式符号 .....	63

## 前 言

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市政办发〔2018〕121号）中地方标准的制定要求，结合我局当前的管理实际，参考其他各省、各地市的先进管理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特制定《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部件事件立案、处置和结案规范》（以下简称《规范》）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本文件由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处置中心、碑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高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航天基地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国际港务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咸新区城市管理和交通运输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聃、姚蒙、谢凡、鲁卡波、李荣辉、陈刚、崔晨、尤苏扬、付龙飞、张伟、侯晓娟、关焱、雷佳珺、马增国、习田峰、宋玮。

本文件由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处置中心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本文件在实施中如有疑问或建议，请将修改或咨询信息反馈至：

单位：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处置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文景路116号 西北国金中心E座11层 710021

电话：029-86783685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立案的一般要求、立案流程及问题登记、现场核实、审核、立案、案件建立、案件分拨派遣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本文件适用于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案件立案、处置和结案的过程管理。

本文件中所列部件、事件不包含按照西安市城市管理职能划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城市管理问题。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0428（所有部分）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GB/T 30428.2-2013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2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

GB/T 30428.3-2016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3部分：地理编码

GB/T 30428.8-2020 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8部分：立案、处置和结案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0428、GB/T 30428.8-2013、GB/T 30428.3-2016、GB/T 30428.8-2020 中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审核立案

平台对各类信息进行审查并给予立案反馈等操作的过程。

【来源：GB/T30428.8-2020，有修改】

### 3.2 案件派遣

指挥中心接收监督中心批转的案件，派遣任务到相应的专业部门。

【来源：GB/T30428.8-2020，有修改】

### 3.3 案件处理

专业部门按照平台的指令，处理城市管理部件问题和事件信息的过程。

【来源：GB/T30428.8-2020，有修改】

### 3.4 案件处理反馈

专业部门按照平台的指令处理问题，然后将处理结果反馈到平台，平台接收专业部门反馈的处理结果。

【来源：GB/T30428.8-2020，有修改】

### 3.5 案件核查

信息采集员对专业部门反馈已处置的案件，按监督指挥中心指令，到现场对处置情况进行核对，并将结果信息上传的过程。

【来源：GB/T30428.8-2020，有修改】

## 4 案件分类及扩展

### 4.1 案件分类

案件应分为部件类和事件类，部件和事件分类、编码及数据要求应符合 GB/T30428.2 的规定，见附录 A、附录 C。

### 4.2 案件扩展

按照 GB/T30428.2-2013 第 7 章的规定扩展部件和事件类型，在部件和事件标准中增加细类和细类编码，见附录 B、附录 D。

## 5 案件立案

### 5.1 立案处理

5.1.1 应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城市管理问题进行立案；

5.1.2 部件的立案条件应符合表 E.1 规定，事件的立案条件应符合表 F.1 规定；

5.1.3 案件的立案流程分信息上报和公众投诉，见《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标准》。

### 5.2 一般要求

5.2.1 应按照部件或事件的中小类别制定各类案件的立案、核查、处置和结案条件和工作时限，见附录 E、附录 F；

5.2.2 工作时限应以工作日、工作时或者分计，各个阶段实际工作时间的计算应从上一阶段批转到本阶段时起，至本阶段批转到下一阶段时止，案件操作时限。

- a) 问题登记阶段，不应大于 15 分钟；
- b) 现场核实阶段，不应大于 120 分钟；
- c) 信息审查阶段，不应大于 30 分钟；
- d) 案件建立阶段，不应大于 30 分钟；
- e) 案件分拨阶段，不应大于 30 分钟。

### 5.3 登记要求

应公众参与的城市管理问题进行录入登记，并根据问题的性质进行分类，登记内容应包括：

- a) 问题来源；
- b) 问题性质；
- c) 事部件类别；
- d) 问题描述；
- e) 事发位置；
- f) 所在网格信息采集员信息；
- g) 上传附件等信息；
- h) 其他信息。

## 5.4 现场核实

5.4.1 应对公众投诉参与的案件进行现场核实。核实信息时应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核实内容应包括：

- a) 核实内容主要包含：
- b) 核实案件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客观、全面；
- c) 核对举报人有无误报、虚报、漏报、甚至夸大事实；
- d) 核对照片、地址、问题描述等相关信息。
- e) 信息采集员完成现场核实和取证后，案件将自动进入下一个流程。

5.4.2 现场核实流程：

信息采集员接收核实指令—信息采集员赴核实地点进行实地核实—实地核实案件属实则进入核实回复流程（包括拍摄现场照片、描述核实结果并回复核实信息）。

## 5.5 分级处理

应按照“重点事件优先办理、一般事件按时办结”的原则对案件实行分级处理；“重大城管问题”应采取紧急处理；“一般城管问题”宜采取：

- a) 一般性处理；
- b) 综合性处理；
- c) 工程性处理；
- d) 特殊性处理。

## 6 案件处置

### 6.1 案件处理

6.1.1 维护单位、监管单位或主管部门对案件分拨信息有异议的，提出转办要求的：

- a) 如不属于该单位职责范围，由平台根据实际情况改派；
- b) 如属处理难度问题需要上级部门或其他单位支持的，由上级部门或其他单位相关责任人同意后改派；
- c) 转办流程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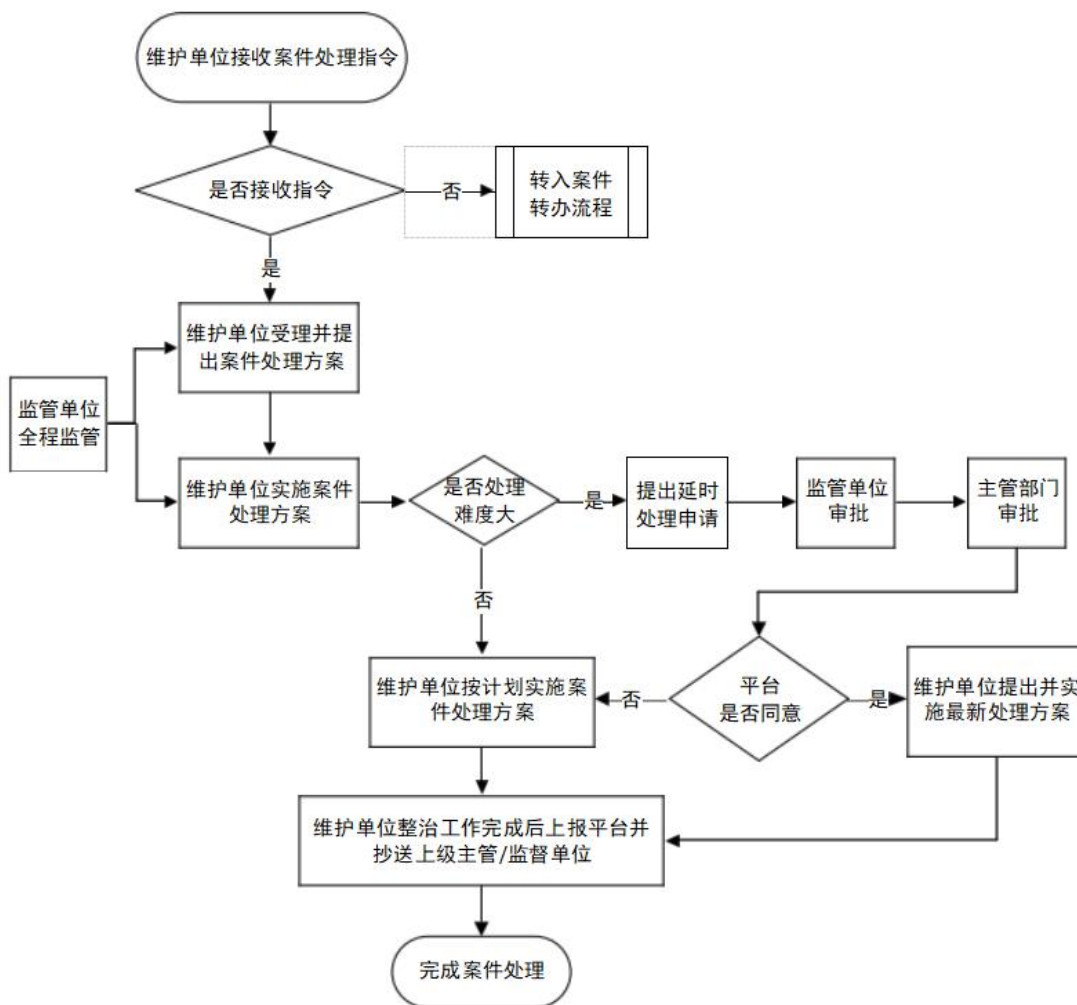


图 1 案件转办流程示意图

## 6.2 案件处置结果反馈

6.2.1 维护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及时将案件处理完成结果反馈给平台。反馈的内容应包括：

- a) 案件处理方案；
- b) 案件处理过程；
- c) 案件处理时间；
- d) 案件处理结果。



6.2.2 涉及行政许可的案件，执行处置的主管部门或单位反馈信息时，须注明行政许可文号或该行政许可的扫描件，如对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则应提供处罚单据编号或扫描件，作为平台核查的依据。

6.2.3 维护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全面准确描述处置结果，以及最终完成处理的确切时间。

## 7 案件结案

### 7.1 案件核查

7.1.1 平台收到案件处理完成的信息后，应对维护单位的案件信息与案件处理结果的一致性进行初步协同审核：

- a) 符合审核要求的案件，由信息采集员做现场核查；
- b) 不符合审核要求的案件，应不予受理。

7.1.2 由平台向所在工作网格的信息采集员发布核查指令，信息采集员进行现场核查和拍照，将核查情况和照片发回到平台。

7.1.3 应对流转来的核查案件进行审核，不符合结案条件的案件，应不予结案：

- a) 没有核查或有核查但无现场照片的案件；
- b) 核查照片与报案/核实照片地址不一致的案件；
- c) 核查照片反映没有达到结案标准的案件；
- d) 对因特殊原因无核查照片的案件结案时，没有用文字说明理由的案件；
- e) 其他不符合结案条件的案件。

### 7.2 案件办结

经核查满足结案条件的案件，应办理结案并建立案件信息表进行归档。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城市管理部件分类编码**

城市管理部件分类编码见表 A.1

表 A.1 城市管理部件分类编码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01	公用设施	02	污水井盖	标有排水、污水、污等字样的地下污水管道的井盖
		03	雨水井盖	标有排水、雨水、雨等字样的地下雨水管道的井盖
		04	雨水算子	雨水下水道口用于遮盖和排水的专用设施。一般在道路两侧
		10	热力井盖	标有热力、热、暖等字样的地下供热管道的井盖
		11	燃气井盖	标有煤、煤气、燃、天等字样的地下燃气管道的井盖
		14	园林井盖	设置在绿地范围内用于绿地养护的井盖
		18	化粪池井盖	城市公厕配套的化粪池上的井盖
		23	不明井盖	现场调查无法判明类型或权属的井盖
		37	路灯	安装在公共场所设置的路灯立杆或照明灯
		38	地灯	埋设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城市绿地及广场的照明灯或地面的照明灯
		39	景观灯	用于美化,装饰建筑物、桥梁、树木等的灯
		40	报刊亭	出售报刊杂志的公共设施
		49	燃气调压站(箱)	用于天然气、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等非腐蚀性气体压力调节、稳压、控制计量、远程监测的设备,含燃气调压器、燃气调压箱、燃气调压柜、燃气调压站
		57	露天燃气管道	用于输送燃气的露天管道
		99	车辆加气站	机动车加气站
98	液化气站	指专门提供液化石油气清洁燃料的充气服务单位		
02	交通设施	06	过街天桥	跨道路的人行天桥
		07	地下通道	在城市地地下修建的供人行走的通道
		08	立交桥	实现立体交通的桥梁
		09	跨河桥	跨越河流的桥梁
		24	道路隔音屏	设于道路两边用于阻隔交通噪声的屏蔽设施
		25	非机动车停放点	用于停放非机动车的场所
		27	存车支架	用于存放非机动车的设施
03	市容环境设施	01	公共厕所	设置在公共场所的厕所,包括临时、移动厕所
		02	公厕指示牌	用于指示公厕位置的标牌
		03	化粪池	用于存放粪便的地下池子,含公厕及居民区化粪池
		04	垃圾间(楼)	用于临时存放生活垃圾的固定建构物,含垃圾中转站、密闭式清洁站
		05	垃圾箱(果皮)箱	安装在公共场所供人放置垃圾的容器,包括可移动的垃圾箱、果皮箱等
		06	户外广告	设置在户外,以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等为载体的广告设施
		07	牌匾标识	以灯箱、霓虹灯、展示牌等为载体显示单位名称、字号和标志的设施
		08	宣传栏	用于公益宣传的设施,包括阅报栏、公共告示栏等
		11	污水口监测站	用于污水排放监测的站点
		12	污水监测器	用于自动监测污水水质、水量的设备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99	环卫用房（工具间）	环卫工人存放工具和休息的道班房
		98	保洁员工具箱	存放保洁工具的箱体，亦可供休息用
		97	灭烟器（处）	供熄灭烟头的设施
04	园林绿化设施	02	行道树	栽植在道路两侧及分车带的树木
		04	护树设施	设置在树穴周围用于保护树木的设施，包括树池算子、护树围栏等
		05	花架花钵	用于安放花草、美化环境的设施
		06	雕塑	街头、广场、绿地等处设立的造型艺术品，含假山石、园林建筑小品、各式盆景等
		07	街头坐椅	街头、广场等处设立的供行人休息的桌椅
		08	绿地护栏	绿地周围用于保护绿地而设置的栏杆
		09	绿地附属设施	在绿地上设立的有关设施，包括绿化上水、喷灌、音响等设施
		99	绿地	城市公共绿地（含草地、绿篱、灌木）
		98	绿地指示牌	城市公共绿地配套的指示牌
		97	绿化平侧石	城市公共绿地配套的平侧石
		96	树池、树穴	栽植在市政道路两侧及分车带的树木树池、树穴
		95	高架挂箱	在高架、立交桥、沿街墙体、围栏上固定、放置挂箱，种植植物等形成的景观
		94	景观小品	设置在广场、公园、河道两侧、绿化带等区域内非功能性的景观设施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西安市城市管理部件细类代码表**

西安市城市管理部件细类代码表见表 B.1

**表 B.1 西安市城市管理部件细类代码表**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细类代码	细类名称
1	公用设施	2	污水井盖	标有排水、污水、污等字样的地下污水管道的井盖（含污水主干管检查井井盖和用户专用井井盖）	01	缺失移位
					02	缺移已围护
					03	破损开裂
					04	沉降凸起
					05	井盖翘跛松动
		3	雨水井盖	标有排水、雨水、雨等字样的地下雨水管道的井盖（含雨水主干管检查井井盖和用户专用井井盖）	01	缺失移位
					02	缺移已围护
					03	破损开裂
					04	沉降凸起
					05	井盖翘跛松动
		4	雨水算子	雨水下水道口用于遮盖和排水的专用设施，一般在道路两侧	01	缺失移位
					02	缺移已围护
					03	破损开裂
					04	沉降凸起
					05	井盖翘跛松动
		10	热力井盖	标有热力、热、暖等字样的地下供热管道的井盖	01	缺失移位
					02	缺移已围护
					03	破损开裂
					04	沉降凸起
					05	井盖翘跛松动
					06	冒热蒸气影响安全
		11	燃气井盖	标有煤、煤气、燃、天等字样的地下燃气管道的井盖	01	缺失移位
					02	缺移已围护
					03	破损开裂
					04	沉降凸起
					05	井盖翘跛或松动
		14	园林井盖	设置在绿地范围内用于绿地养护的井盖	01	缺失移位
					02	缺移已围护
03	井盖翘跛或松动					
18	化粪池井盖	城市公厕配套的化粪池上的井盖	01	缺失移位		
			02	缺移已围护		
			03	漏渗水，破缺件影响使用		
23	不明井盖	现场观察无法判明类型或权属的井盖	01	丢失残破不明无权属等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细类代码	细类名称		
1	公用设施	37	路灯	安装在公共场所设置的路灯立杆或照明灯	01	倒伏折断		
					02	倒折已消除		
					03	倾斜破损		
					04	未按时启闭灯		
					05	破损缺单灯故障		
					06	灯罩破损		
					07	检修口损坏线缆裸露打火花		
		38	地灯	埋设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城市绿地及广场的照明灯地面的照明灯	01	破损缺失		
					02	缺亮		
		1	公用设施	39	景观灯	用于美化，装饰建筑物、桥梁、树木等的灯	01	破损缺失
							02	缺亮
				40	报刊亭	出售报刊杂志的公共设施	01	脏乱占用盲道
				49	燃气调压站（箱）	用于天然气、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等非腐蚀性气体压力调节、稳压、控制计量、远程监测的设备。含燃气调压器、燃气调	01	破损脏污
							02	锈蚀警示标志缺失
57	露天燃气管道			用于输送燃气的露天管道	01	破损隐患		
					02	附属设施缺失		
99	车辆加气站			机动车加气站	01	破损隐患		
					02	设备附设缺移锈蚀移位破损		
					03	环境脏乱		
98	液化气站			指专门提供液化石油气清洁燃料的充气服务单位	01	设备破损		
		02	设备附设缺移锈蚀移位破损					
2	交通设施	6	过街天桥	跨道路的人行天桥	01	主体破损影响通行安全		
					02	附设破损		
		7	地下通道	在城市地面下修建的供人行走的通道	01	地墙面及附设破损		
					02	标志牌缺失		
					03	照明设施缺损亮		
		8	立交桥	实现立体交通的桥梁	01	主体破损响通行安全		
					02	主体破损需工程性修复		
					03	桥面坑槽多		
					04	排水设施破损		
					05	护栏破锈		
					06	标识牌缺失		
					07	照明施缺损缺亮		
		9	跨河桥	跨越河流的桥梁	01	主体破损		
					02	主体破损需工程性修复		
					03	桥面坑槽多		
					04	排水设施破损严重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细类代码	细类名称
					05	护栏破锈严重
					06	标识牌缺失
					07	照明施缺损缺亮
		24	隔音屏	设于道路两边用于阻隔交通噪声的屏蔽设施	01	破损缺失松动
		02	外观不洁			
2	交通设施	25	非机动车停放点	用于停放非机动车的场所	01	设施破损变形
					02	占用盲道
					03	摆放不规范
					04	场地点脏乱
		27	存车支架	用于存放非机动车的设施	01	破损
02	占用盲道					
3	市容环境设施	1	公共厕所	设置在公共场所的厕所，包括临时、移动厕所	01	立面破损
					02	卫生脏乱差
					03	用具用品摆放无序
					04	堆放杂物
		2	公厕指示牌	用于指示公厕位置的标牌	01	破损倾斜锈蚀及错误或不完整
					02	外观不洁
		3	化粪池	用于公厕存放粪便的地下池子	01	盖板缺移
					02	盖板破损影响使用
					03	污水外溢
		4	垃圾间（楼）	用于临时存放生活垃圾的固定建筑物，含垃圾中转站、密闭式清洁站	01	立面破损门破损或缺失
					02	严重污垢
					03	污水外流
					04	异味重
		5	垃圾（果皮）箱	安装在公共场所供人放置垃圾的容器，包括可移动的垃圾箱、果皮箱等	01	箱体破损倾斜缺失
					02	箱体表面脏污
					03	标识破损缺失不正确
		6	户外广告	设置在户外，以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等为载体的广告设施	01	设施破损
					02	断字缺亮
					03	倾斜存隐患
		7	牌匾标识	以灯箱、霓虹灯、展示牌等为载体显示单位名称、字号和标志的设施	01	设施破损
02	断字缺亮					
03	倾斜存隐患					
8	宣传栏	用于公益宣传的设施，包括阅报栏、公共	01	破损缺锈及附设不平		
11	污水口监	用于污水排放监测的站点	01	围挡及附设破损		
12	污水监测	用于自动监测污水水质、水量的设备	01	围挡及附设破损		
99	环卫用房	环卫工人存放工具和休息的道班房	01	破损脏污		
98	保洁员工	存放保洁工具的箱体，亦可供休息用	01	破损坏及无法闭箱盖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细类代码	细类名称
		97	灭烟器	供熄灭烟头的设施	01	破损斜锈
4	园林绿化设施	2	行道树	栽植在市政道路两侧及分车带的树木	01	严重积雪压枝
					02	死株
					03	缺株（种植季节）
					04	缺株（非种植季节）
					05	支撑设施破损
					06	倒伏断枝存隐患
					07	倒伏断枝已护未恢复
					08	未修剪影响通行
		4	护树设施	设置在树穴周围用于保护树木的设施，包括树池算子、护树围栏等	01	保护设施破损缺
		5	花架花钵	用于安放花草、美化环境的设施	01	破损缺失
					02	倾斜锈蚀
		6	雕塑	街头、广场、绿地等处设立的造型艺术品，含假山石、园林建筑小品、各式盆景等	01	破损缺失污损
					02	倾斜
					03	脏污
		7	街头桌椅	街头、广场等处设立的供行人休息的桌椅	01	破损缺失倾斜
					02	脏污
		8	绿地护栏	绿地周围用于保护绿地而设置的栏杆	01	破损脱落缺失
					02	倾斜、倾倒
		9	绿地附属设施	在绿地上设立的有关设施，包括绿化上水、喷灌、音响等设施	01	破损缺失漏水
		99	绿地	城市公共绿地（含草地、绿篱、灌木）	01	枯死露土
02	未修剪影响通行					
98	绿地指示牌	城市公共绿地配套的指示牌破损、倾斜、倒伏的现象	01	破损倾斜倒伏		
97	绿化平侧石	城市公共绿地配套的平侧石破损、缺失、移位的现象	01	破损缺失移位		
96	树池、树穴	栽植在市政道路两侧及分车带的树木树池框残缺，树池内土高于边缘石、泥土裸露	01	残缺露土		
95	高架挂箱	在高架、立交桥、沿街墙体、围栏上固定、放置挂箱，种植植物形成的景观	01	破损缺株死株缺失		
			02	倾斜倾倒		
94	景观小品	设置在广场、公园、河道两侧、绿化带等区域内非功能性的景观设施	01	破损、缺失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西安市城市管理事件分类代码表**

西安市城市管理事件分类代码表见表 C.1

**表 C.1 西安市城市管理事件分类代码表**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01	市容环境	01	私搭乱建	未经审批私自开凿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现象
		03	违章接坡	未经审批私自进行道路违章接坡的现象
		04	建筑物外立面不洁	临街建筑立面、外墙面脱落等情况
		05	临街阳台脏乱差	沿街阳台脏乱差,包括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和摆放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的物品超出护栏的高度等
		06	擅自在临街的建筑物上挂彩旗	未经批准,在临街建筑物上插挂彩旗、加装灯饰以及其他装饰物
		07	沿街晾挂	在主要道路及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电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
		08	擅自架设管线、杆线设施	未经审批擅自架设管线、杆线设施的行为
		09	空调室外机低挂	沿街店家或住户悬挂空调室外机低于标准高度威胁行人安全的现象
		10	暴露垃圾	公共场所未倒入垃圾容器的生活垃圾
		11	积存垃圾渣土	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的非生活垃圾、渣土
		12	道路不洁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道路保洁问题
		13	道路破损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塌陷、坑洼等影响通行的现象
		14	道路遗撒	车辆运输或装卸过程中发生的遗撒现象
		17	绿地脏乱	城市公共绿地中的生活垃圾
		18	绿化弃料	未及时清理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的现象
		19	非装饰性树挂	擅自悬挂、捆绑于行道树、沿街灌木、线缆上的杂物等影响市容的物品
		20	焚烧垃圾、树叶	在公共场所焚烧垃圾、树叶等现象
		21	病虫害	发现绿植(园林树木)病虫害
		22	非法伐树	园林树木乱砍乱伐现象
		27	油烟污染	餐饮业油烟乱排放
		28	商业噪音	公共场所使用各种音响器材播音或现场加工铝合金等情况,造成声音环境污染,影响居民生活的现象
		29	露天烧烤	未经许可在露天公共场所内烧烤食物的行为
		30	乱倒污水	在公共场所乱倒乱排污水的现象
		31	餐厨垃圾滴洒漏	餐厨垃圾收运作业中滴洒漏
		32	非正规垃圾填埋场	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35	废弃家具设备	长期占道摆放无人使用的家具设备
		36	乱堆物堆料	未经许可在公共场所堆放物料的现象
		37	动物尸体	在公共场所发现的动物尸体未能及时清理的现象
		38	擅自饲养家禽家畜	违反相关法规擅自饲养家禽家畜
		99	遮阳篷破损	临街建筑物外立面遮阳篷存在安全隐患或影响市容市貌的破损
98	垃圾满溢	城市公共垃圾箱、桶(池)满溢、周边散落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97	擅自搭建帐篷	未经审批擅自占用公共场所搭建帐篷
		96	私设垃圾收纳设施	沿街商户擅自设置垃圾篓、垃圾桶等设施
		95	非法占绿毁绿	非法占用公共绿地、毁坏绿化和植被等现象
		94	污水横流	城市非污水井盖周边路面明显积水影响市容环境
		93	公厕环境脏乱	市容环卫部门投资建设、摆放的固定或活动公厕
		92	环卫作业车辆不洁	环卫作业车辆工作中车身脏污
		91	洒水、绿化车辆不规范作业	城管部门管理的洒水、绿化车辆不规范作业，投诉或上报能提供车辆基础信息
		90	过街天桥脏乱	跨道路的人行天桥脏污、乱贴挂现象
		89	地下通道脏乱	地下通道脏乱现象
		88	立交桥脏乱	立交桥上脏乱现象
		87	跨河桥脏乱	跨河桥脏乱现象
		86	杆、牌底角清理不到位	市政道路及人行道上立杆、牌拆除遗留底角
		85	违法排污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排水口，向城市道路、雨污水井、收水井排放水污染物
		84	建筑垃圾抛撒和污染	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抛撒污染路面的现象
		83	生活垃圾分类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问题
02	宣传广告	01	非法小广告	公共场所内、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喷涂、手写的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现象
		02	街头散发广告	在公共场所散发广告的现象
		03	违规户外广告	违规设置以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等为载体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06	违规牌匾标识	违规设置以灯箱、霓虹灯、展示牌等形式显示单位名称、字号和标志的设施
		07	违规标语宣传品	擅自张贴悬挂标语、条幅、气球直幅等，包括标语宣传品损毁的现象
		99	广告画面破损、脏污	户外广告画面破损、残缺，有碍市容
		98	广告“光污染”	发光广告牌、字、招等光线过强，导致的行人和司机的眩晕感，以及夜晚不合理灯光给人体造成的不适感
03	施工管理	02	施工占道	施工过程中未经审批擅自占用道路的现象
		03	无证掘路	未经审批擅自挖掘道路的现象
		04	工地扬尘	城管部门负责管理的工地施工过程中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造成扬尘现象
		05	施工废弃料	沿街建设工程施工后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料
		07	施工工地围挡问题	城管部门负责的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或围栏
		08	施工工地道路未硬化	排放建筑垃圾的项目工地施工出入口路面未按规定做硬化处理的现象
		10	沿街建设工程工地完成施工后未场光地净	沿街建设工程工地施工完成后未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现场环境脏乱差，未做到场光地净的现象
		11	渣土运输车辆密闭不严	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密闭不严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12	垃圾清运车辆带泥上路	建筑垃圾清运车辆未按规定做到出场清洗，带泥出场
		99	超期围挡	经审批的但超期占用城市道路施工、堆放物料
04	街面秩序	01	无照经营游商	无营业执照,未经许可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流动性经营行为
		02	早(夜)市管理问题	早(夜)市超出规定时间、规定区域经营;环境卫生脏乱污染周边环境等现象
		03	流浪乞讨	在公共场所从事卖艺、乞讨、露宿等行为
		04	占道废品收购	未经许可在公共场所从事收购废品的占道行为
		05	店外经营	超出门窗外摆放经营物品的行为
		06	占道经营	违法占用道路、桥梁、广场等公共场所进行买卖商品或服务的行为
		09	机动车乱停放	在未经许可、未合法设置停车泊位的地点停放机动车辆
		10	非机动车乱停放	在未经许可、未合法设置停车泊位的地点停放非机动车或未按序停放
		99	占道清洗维修机动车	占用城市道路清洗、维修机动车辆的现象
		98	抛撒焚烧冥票	在城市道路、广场抛撒、焚烧纸钱冥票的现象
05	突发事件	02	燃气管道破裂	燃气管道破裂导致的燃气泄漏现象
		04	热力管道破裂	热气、热水输送管道破损引起蒸汽或者热水外溢现象
		05	路面塌陷	路面(边坡)出现塌陷、下沉等现象
		06	道路积水	道路(桥涵)大面积积水,影响通行的现象
		07	道路积雪、结冰	道路积雪结冰,影响通行的现象(不含未建成及改造提升中的道路)
		08	架空线缆脱落	在道路、小区和其他室外公共空间架空的线缆破损下坠,危害公共安全现象
		99	雨水设施堵塞	雨水收集管网堵塞(不含未建成及改造提升中的道路)
		98	污水设施堵塞	污水设施堵塞(不含未建成及改造提升中的道路)
06	其他事件	99	共享单车管理	共享单车违规投放、摆放影响市容秩序及行人通行
		97	私占公共场所	利用固定或临时性设施、物品擅自占用人行道
		96	建筑物外立面破损、脱落	建筑物立面、外墙面脱落,围墙、围栏出现破损、缺失
		94	便民服务点	便民服务点周边环境脏、乱、差、经营物品未按指定位置摆放
		93	占道促销宣传	未经许可或未按要求进行促销宣传
		91	占道亭棚	未经许可占用公共区域设置亭棚
		89	节庆装饰物破损	节庆对联、灯笼、拱门、彩旗等装饰物破损、未按规定时间拆除
		88	非装饰性吊挂	悬挂在各类杆路、线缆上的杂物
		87	渣土乱倒	违规乱倒渣土
		86	门前(三包)脏乱	社会单位未按照规定完成门前三包的情况
		85	行风问题	城管执法行风问题(投诉问题必须车辆、人员基础信息齐全,内容描述全面或有照片,必须有联系方式);全系统的政风行风问题
		84	咨询、建议	市民咨询了解城市管理相关问题
		83	公园管理	市民投诉的公园内部管理问题
82	供暖问题	涉及城市集中供暖的投诉问题,能准确提供详细住址,精确至房号		
81	私设地桩	未经审批私自设置地桩、隔离墩、隔离设施的现象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西安市城市管理事件细类代码表**

西安市城市管理事件细类代码表见表 D.1

**表 D.1 西安市城市管理事件细类代码表**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细类代码	细类名称
1	市容环境	1	私搭乱建	未经审批私自开凿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现象	01	小区违建
					02	村内违建
					03	沿街商铺违建
					04	占用人行道违建
					05	绿化带内违建
		3	违章接坡	未经审批私自进行道路违章接坡的现象	01	可移动类斜坡
					02	固定类斜坡
		4	建筑物外立面不洁	临街建筑立面、外墙面脏污等情况	01	外立面脏污
		5	临街阳台脏乱差	沿街阳台脏乱差,包括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和摆放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的高度等	01	摆放物品超高有坠落隐患
		6	擅自在临街的建筑物上挂彩旗	未经批准,在临街建筑物上插挂彩旗、加装灯饰以及其他装饰物	01	人工清除
					02	机械清除
		7	沿街晾挂	在主要道路及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电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	01	吊挂晾晒
		8	擅自架设管线、杆线设施	未经审批擅自架设管线、杆线设施的行为	01	擅自架管线杆线
		9	空调外机低挂	沿街商家或住户悬挂空调外机低于标准高度 2.5 米	01	空调外机低挂
		10	暴露垃圾	公共场所未倒入垃圾容器的生活垃圾	01	地铁口
					02	学校周边
					03	早夜市周边
04	其他地点					
11	积存垃圾渣土	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的建筑垃圾	01	建筑垃圾		
			02	生活垃圾		
12	道路不洁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道路保洁问题(不含未建成及改造提升中的道路)	01	道路脏污		
			02	雨后淤泥		
13	道路破损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坑洼等,严重影响出行,存在安全隐患的现象(不含未建成及改造提升中的道路)	01	市政道路车行道		
			02	人行道		
			03	盲道		
			04	道路平侧石		
14	道路遗撒	车辆运输或装卸过程中发生的遗撒现象	01	遗撒大于 1 平方米		
			02	大面积遗撒		
17	绿地脏乱	城市公共绿地中的生活垃圾	01	生活垃圾杂物		

		18	绿化弃料	未及时清理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的现象	01	绿植及包装弃料
		19	非装饰性树挂	擅自悬挂、捆绑于行道树、沿街灌木上的杂物等影响市容的物品	01	非装饰性树挂
		20	焚烧垃圾、树叶	在公共场所焚烧垃圾、树叶等现象	01	面积小于2平方米(含)
					02	面积大于2平方米
		21	病虫害	发现绿植(园林树木)病虫害	01	绿植病虫害
02	绿植大面积病虫害					
22	非法伐树	园林树木乱砍乱伐现象	01	正在发生		
			02	已成事实		
1	市容环境	27	油烟污染	餐饮业油烟乱排放	01	无净化设施
					02	无烟道
		28	商业噪音	公共场所使用各种音响器材播音情况,临街商业门点使用音响产生噪声,造成声音环境污染,影响居民生活的现象	01	人为制造
		29	露天烧烤	未经许可在露天公共场所内烧烤食物的行为	01	露天烧烤
		30	乱倒污水	在公共场所乱倒乱排污水的现象	01	乱倒污水
		31	餐厨垃圾滴洒漏	餐厨垃圾收运作业中滴洒漏	01	餐厨垃圾滴洒漏
		32	非正规垃圾填埋场	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01	手续问题
		35	废弃家具设备	长期占道摆放无人使用的家具设备	01	破旧废弃及其他大件
		36	乱堆物堆料	未经许可在公共场所堆放物料的现象	01	未经许可乱堆
					02	未经许可乱堆
		37	动物尸体	在公共场所发现的动物尸体未能及时清理的现象	01	动物尸体
		38	擅自饲养家禽家畜	违反相关法规擅自饲养家禽家畜	01	擅自饲养家禽家畜
		99	遮阳篷破损	临街建筑物外立面遮阳篷存在安全隐患或影响市容市貌的破损	01	外立面遮阳篷破损
		98	垃圾满溢	城市公共垃圾箱、桶(池)满溢、周边散落	01	沿街一般规模
					02	大型垃圾收集设施
		97	擅自搭建帐篷	未经审批擅自占用公共场所搭建帐篷	01	未经审搭建帐篷
		96	私设垃圾收纳设施	沿街商户擅自设置垃圾篓、垃圾桶等设施	01	私设收纳设施
		95	非法占绿毁绿	非法占用公共绿地、毁坏绿化和植被等现象	01	正在发生
					02	已成事实
94	污水横流	城市非污水井盖周边路面明显积水影响市容环境	01	面积大于1平方米		
93	公厕环境脏乱	市容环卫部门投资建设、摆放的固定或活动公厕	01	环境脏乱		
1		92	环卫作业车辆不洁	环卫作业车辆工作中车身脏污	01	车身不洁且抛洒滴漏
		91	洒水、绿化车辆不规范作业	城管部门管理的洒水、绿化车辆不规范作业,且投诉或上报能提供车辆基础信息	01	低温作业
					02	车速过快作业
03	夜间扰民作业					

市容环境	市容环境	91	洒水、绿化车辆不规范作业	城管部门管理的洒水、绿化车辆不规范作业,且投诉或上报能提供车辆基础信息	04	无警示提示作业
					05	不遵守交通法规作业
		90	过街天桥脏乱	跨道路的人行天桥脏污、乱贴挂现象	01	乱贴乱挂
					02	桥面明显积水
					03	脏乱
		89	地下通道脏乱	地下通道脏乱现象	01	脏乱
		88	立交桥脏乱	立交桥上脏乱现象	01	脏乱
		87	跨河桥脏乱	跨河桥脏乱现象	01	脏乱
		86	杆、牌底角清理不到位	市政道路及人行道上立杆、牌拆除遗留底角	01	清理不到位,影响通行
		85	违法排污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排水口、向城市道路、雨污水井、收水井排放水污染物	01	沿街单位违法
2	宣传广告	84	建筑垃圾抛撒和污染	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抛撒污染路面的现象	01	量小可人工清除
					02	大面抛撒需机械清理
		83	生活垃圾分类	生活垃圾分类问题	01	设置不全
					02	垃圾混装
					03	未正常使用
					04	设施标识不清
					05	收集点卫生差
		1	非法小广告	公共场所内、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喷涂、手写的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现象	01	非法张贴
		2	街头散发广告	在公共场所散发广告的现象	01	散发小广告
		3	违规户外广告	违规设置以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等为载体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01	大型单立柱
02	墙体					
03	楼体大型					
04	电子屏(器)					
3	违规户外广告	违规设置以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等为载体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05	50平方米以上大型户外		
			06	灯箱		
			07	气模拱门		
6	违规牌匾标识	违规设置以灯箱、霓虹灯、展示牌等形式显示单位名称、字号和标志的设施	01	门头店招		
			02	组合式招牌		
			03	落地组合式招牌		
7	违规标语宣传品	擅自张贴悬挂标语、条幅、气球直幅等,包括标语宣传品损毁的现象	01	非公益类		
			02	标语宣传品破损		
99	广告画面破损、脏污	户外广告画面破损、残缺,有碍市容	01	破损缺字少亮		
			02	大型LED广告设有安全隐患		
			03	广告牌匾脏污		
2	宣传广告	98	广告“光污染”	发光广告牌、字、招等光线过强,导致的行人和司机的眩晕感,以及夜晚不合理灯光给人体造成的不适感	01	刺眼,强烈影响
3	施工管理	2	施工占道	施工过程中未经审批擅自占用道路的现象	01	未经审批占用
					02	不规范围护
					03	占道堆放影响通行
3	无证掘路	未经审批擅自挖掘道路的现象	01	未经审批许可		

		4	工地扬尘	城管部门负责管理的工地施工过程中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造成扬尘现象（城中村、棚户区除外）	01	未采取防尘降尘措施
		5	施工废弃料	沿街建设工程施工后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料	01	未及时清运的废弃料
		7	施工工地围挡、围栏问题	城管部门负责的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或围栏	01	未围挡或围挡残破
		8	施工工地道路未硬化	排放建筑垃圾的项目工地施工出入口路面未按规定做硬化处理的现象	01	出入口未硬化或未采取硬料铺设
		10	沿街建设工程工地完成施工后未场光地净	沿街建设工程工地施工完成后未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现场环境脏乱差，未做到场光地净的现象	01	完工后未场光地净
		11	渣土运输车辆密闭不严	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密闭不严	01	密闭不严有投诉相关信息
		12	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带泥上路	建筑垃圾清运车辆未按规范做到出场清洗，带泥出场	01	带泥上路
		99	超期围挡	经审批的但超期占用城市道路施工、堆放物料	01	超期围挡投诉相关信息
4	街面秩序	1	无照经营游商	无营业执照,未经许可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流动性经营行为	01	流动摊贩（点）
		2	早（夜）市管理问题	早、夜（含放心早餐）市超出规定时间、规定区域经营；环境卫生脏乱污染周边环境等现象	01	超时超区域经营
					02	环境卫生脏乱
					03	收摊后脏乱
		3	流浪乞讨	在公共场所从事卖艺、乞讨、露宿等行为	01	卖艺乞讨露宿
		4	占道废品收购	未经许可在公共场所从事收购废品的占道行为	01	占道收废品
		5	店外经营	超出门窗外摆放经营物品的行为	01	地铁口
					02	学校
					03	其他地点
					04	多次经营劝阻不改
		6	占道经营	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等公共场所进行买卖商品或服务的行为	01	地铁口
					02	学校周边
03	其他地点					
04	多次经营劝阻不改					
4	街面秩序	9	机动车乱停放	在未经许可、未合法设置停车泊位的地点停放机动车辆	01	地铁口
					02	学校周边
					03	早夜市周边
					04	其他地点
					05	夜间违停问题
10	非机动车乱停放	在未经许可、未合法设置停车泊位的地点停放非机动车或未按序停放	01	非机动车乱停放		
99	占道清洗、维修机动车辆	占用城市道路清洗、维修机动车辆的现象	01	临时占用		
			02	经常性占用		
98	抛撒焚烧冥票	在城市道路、广场抛撒、焚烧纸钱冥票的现象	01	焚烧纸钱		
5	突发事件	2	燃气管道破裂	燃气管道破裂导致的燃气泄漏现象	01	管道破裂
					02	已围护未修复

		4	热力管道破裂	热气、热水输送管道破损引起蒸汽或者热水外溢现象	01	管道破裂		
					02	已围护未修复		
					03	路面未恢复		
		5	路面塌陷	路面(边坡)出现塌陷、下沉等现象(不含未建成及改造提升中的道路)	01	路面塌陷未围护		
					02	已围护路面未恢复		
		6	道路积水	道路(桥涵)大面积积水,影响通行的现象(不含未建成及改造提升中的道路)	01	积水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		
					02	轻度积水		
		7	道路积雪、结冰	道路积雪结冰,影响通行的现象(不含未建成及改造提升中的道路)	01	积雪结冰面积大于 100m <sup>2</sup>		
		8	架空线缆脱落	在城市道路上架空的线缆破损下坠,危害公共安全现象	01	架空线缆脱落		
		99	雨水设施堵塞	雨水收集管网堵塞(不含未建成及改造提升中的道路)	01	雨水设施堵塞		
		98	污水设施堵塞	污水设施堵塞(不含未建成及改造提升中的道路)	01	污水设施堵塞		
		6	其他事件	99	共享单车管理	共享单车违规投放、摆放影响市容秩序及行人通行	01	地铁口
							02	学校周边
							03	早夜市周边
04	其他地点							
05	夜间摆放问题							
97	私占公共场所			利用固定或临时性设施、物品擅自占用人行道	01	利用设施占用		
96	建筑物外立面破损、脱落			建筑物立面、外墙面脱落,围墙、围栏出现破损、缺失	01	外立面破损、脱落		
94	便民服务点			便民服务点周边环境脏、乱、差、经营物品未按指定位置摆放	01	周边环境脏乱差		
93	占道促销宣传			未经许可或未按许可要求进行促销宣传	01	未经许可进行		
91	占道亭棚			未经许可占用公共区域设置亭棚	01	未经许可占用		
89	节庆装饰物破损			节庆对联、灯笼、拱门、彩旗等装饰物破损、未按规定时间拆除	01	破损未按时拆除		
88	非装饰性吊挂			悬挂在各类杆路、线缆上的杂物	01	非装饰性吊挂		
86	门前(三包)脏乱			社会单位未按照规定完成门前三包的情况	01	卫生问题		
					02	绿化维护		
		03	门前环境秩序					
85	行风问题	城管执法行风问题(投诉问题必须车辆、人员基础信息齐全,内容描述全面或有照片,必须有联系方式)	01	着装问题				
			02	举止行为问题				
			03	车容车貌问题				
			04	办公秩序问题				
			05	执法纪律问题				
06	全系统的政风行风问题	06	其他问题					
84	咨询、建议	市民咨询了解城市管理相关内容	01	工作建议				
			02	可答复问题				
			03	表扬问题				
83	公园管理	市民投诉的公园内部管理问题	01	内部管理问题				
82	供暖问题	涉及城市集中供暖的投诉问题,能准	01	室内温度问题				



				确提供详细住址，精确至房号	02	供暖不稳问题
					03	收费问题
		81	私设地桩	未经审批私自设置地桩、隔离墩、隔离设施的现象	01	可移动类阻断
					02	固定类阻断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处置一览表 (2020 年版) —— 部件

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处置一览表 (2020 年版) —— 部件见表 E.1

表 E.1 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处置一览表 (2020 年版) —— 部件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责任主体	区级		
												区域范围	责任部门	
1	公用设施	2	污水井盖	标有排水、污水、污等字样的地下污水管道的井盖 (含污水主干管检查井井盖和用户专用井井盖)	缺失、移位、明显影响安全		4 紧急工作时	4 紧急工作时	围护、恢复	排水管理处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第七章
					缺失、移位已围护		1 工作日	1 工作日	恢复					
					破损、开裂明显且影响安全		4 紧急工作时	4 紧急工作时	围护、修复					
					沉降最深处超过 5 厘米、凸起最高处超过 5 厘米		3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井盖与井座不配套，井盖翘跛或松动		4 工作时	4 工作时	修复					
		3	雨水井盖	标有排水、雨水、雨等字样的地下雨水管道的井盖 (含雨水主干管检查井井盖)	缺失、移位、明显影响安全		4 紧急工作时	4 紧急工作时	围护、恢复	排水管理处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开发区城管局	
					缺失、移位已围护		1 工作日	1 工作日	恢复					
					破损、开裂明显且影响安全		4 紧急工作时	4 紧急工作时	修复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区域范围	责任部门			
				和用户专用井井盖)	沉降最深处超过5厘米、凸起最高处超过5厘米	3工作日	7工作日	修复			郊区县、国际港务区	区县、开发区住建局				
					井盖与井座不配套，井盖翘跛或松动	4工作时	4工作时	修复								
1	公用设施	4	雨水算子	雨水下水道口用于遮盖和排水的专用设施。一般在道路两侧	缺失、移位、明显影响安全	4紧急工作时	4紧急工作时	围护、恢复	排水管理处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第七章			
					缺失、移位已围护	1工作日	1工作日	恢复								
					破损、开裂明显且影响安全	4紧急工作时	4紧急工作时	修复								
					沉降最深处超过5厘米、凸起最高处超过5厘米	3工作日	7工作日	修复								
					井盖与井座不配套，井盖翘跛或松动	4工作时	4工作时	修复								
		10	热力井盖	标有热力、热、暖等字样的地下供热管道的井盖	缺失、移位、明显影响安全	4紧急工作时	4紧急工作时	围护、恢复			燃气热力管理处	市燃气供热服务中心		城六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区、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第五条、第七十九条
					缺失、移位已围护	1工作日	1工作日	恢复								
					破损、开裂明显且影响安全	4紧急工作时	4紧急工作时	修复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区域范围	责任部门	
					沉降最深处超过5厘米、凸起最高处超过5厘米		3工作日	7工作日	修复					
					井盖与井座不配套，井盖翘跛或松动		4工作时	4工作时	修复			郊区县、国际港务区	区县、开发区住建局	
					井盖周围冒出大量热气或白色蒸气，影响车辆、行人安全		4紧急工作时	4紧急工作时	围护、恢复					
1	公用设施	11	燃气井盖	标有煤、煤气、燃、天等字样的地下燃气管道的井盖	缺失、移位、明显影响安全		4紧急工作时	4紧急工作时	围护、恢复	燃气热力管理处	市燃气供热服务中心	城六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区、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缺失、移位已围护		1工作日	1工作日	恢复					
					破损、开裂明显且影响安全		4紧急工作时	4紧急工作时	修复					
					沉降最深处超过5厘米、凸起最高处超过5厘米		3工作日	7工作日	修复					
					井盖与井座不配套，井盖翘跛或松动		4工作时	4工作时	修复					
		14	园林井盖	设置在绿地范围内用于绿地养护的井盖	缺失、移位、明显影响安全		4紧急工作时	4紧急工作时	围护、恢复	园林绿化管理处	市绿化管护中心、市三环路绿化管护	城六区、开发区、阎良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缺失、移位已围护					1工作日	1工作日	修复、更换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区域范围	责任部门	
											中心	区、蓝田县、周至县		
					井盖与井座不配套，井盖翘跛或松动		2工作日	2工作日	修复			临潼区	区住建局	
1	公用设施	18	化粪池井盖	城市公厕配套的化粪池上的井盖	缺失、移位		2工作日	2工作日	围护、恢复	环境卫生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五十条
					缺失、移位已围护		1工作日	1工作日	修复、更换					
					漏水、渗水，破损、缺件影响使用		2工作日	2工作日	止水、修复					
		23	不明井盖	现场观察无法判明类型或权属的井盖	因丢失或残破不堪无法判明类型或权属的井盖		2工作日	3工作日	进行前期围护消除安全隐患。经核实井盖权属为城管部门的予以修复，不是城管部门的通知权属单位修复。经核实后仍无法	道桥管理处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城六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区、开发区城管局	《关于印发<内设机构职责规定（试行）>的通知》（市城管发〔2019〕202号）
									郊区县、国际港务区	区县、开发区住建局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区域范围	责任部门	
									确定产权单位的可视情采取工程措施					
1	公用设施	37	路灯	安装在公共场所设置的路灯立杆或照明灯	倒伏、折断影响安全	4工作时	4工作时	围护、消除安全隐患	照明灯饰管理处	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城六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西咸新区	区、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十条；《西安市城市夜景亮化建设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第四章	
					倒伏、折断已消除安全隐患，尚未复杆	3工作日	10工作日	修复或更换						
					倾斜、破损有安全隐患	2工作日	2工作日	围护、修复						
					不在规定时间内启闭灯	2紧急工作时	4紧急工作时	纠正			郊区县、国际港务区	区县、开发区住建局		
					破损、缺失、单灯故障	2工作日	4工作日	修复						
					灯罩破损	2工作日	4工作日	修复						
		检修口损坏线缆裸露，打火花等明显安全隐患	4工作时	4工作时	修复、消除安全隐患	航天基地	航天基地市政公司							
38	地灯	埋设在城市道路红线范围内、	破损、缺失	2工作日	5工作日	修复	照明灯饰管理处、园林	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	城六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	区、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区域范围	责任部门	
				城市绿地及广场的照明灯、地面的照明灯						绿化管理处	市绿化管护中心、市三环路绿化管护中心	区、浐灞生态区、西咸新区		第五十条；《西安市城市夜景亮化建设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第四章
				缺亮	2工作日	5工作日	修复或更换				郊区县、国际港务区	区县、开发区住建局		
				缺亮							航天基地	航天基地市政公司		
1	公用设施	39	景观灯	用于美化，装饰建筑物、桥梁、树木等的灯	破损、缺失	2工作日	5工作日	修复	照明灯饰管理处、园林绿化管理处	市城市照明管护中心、市绿化管护中心、市三环路绿化管护中心	城六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西咸新区	区、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十条；《西安市城市夜景亮化建设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第四章	
											郊区县、国际港务区	区县、开发区住建局		
		航天基地	航天基地市政公司											
		40	报刊亭	出售报刊杂志的公共设施	脏乱、摆放物品占用盲道	4工作时	4工作时	整改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家具整治手册》二、报刊亭；《全市城市家具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四、职责分工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责任主体	区级			
												区域范围	责任部门		
1	公用设施	49	燃气调压站 (箱)	用于天然气、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等非腐蚀性气体压力调节、稳压、控制计量、远程监测的设备。含燃气调压器、燃气调压箱、燃气调压柜、燃气调压站	破损、脏污		2 工作日	4 工作日	修复	燃气热力管理处	市燃气供热服务中心	城六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区、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存在明显安全隐患、锈蚀明显、警示标志缺失		2 紧急工作时	4 紧急工作时	围护、消除安全隐患、修复			郊区县、国际港务区	区县、开发区住建局		
		57	露天燃气管道	用于输送燃气的露天管道	明显破损存在安全隐患		2 紧急工作时	4 紧急工作时	围护、消除安全隐患	燃气热力管理处	市燃气供热服务中心	城六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区、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附属设施缺失		2 工作日	5 工作日	修复			郊区县、国际港务区	区县、开发区住建局		
	99	车辆加气站	机动车加气站	破损存在安全隐患		2 紧急工作时	2 紧急工作时	消除安全隐患	燃气热力管理处	市燃气供热服务中心	城六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区、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设备以及附属设施缺失、明显锈蚀、移位、破损		2 工作日	5 工作日	修复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区域范围	责任部门	
											新区			
					环境脏乱		4工作时	1工作日	清扫保洁			郊区县、国际港务区	区县、开发区住建局	
1	公用设施	98	液化气站	指专门提供液化石油气清洁燃料的充气服务单位	设备破损存在安全隐患		2紧急工作时	2紧急工作时	消除安全隐患	燃气热力管理处	市燃气供热服务中心	城六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区、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
					设备以及附属设施缺失、明显锈蚀、移位、破损		3工作日	7工作日	修复			郊区县、国际港务区	区县、开发区住建局	
2	交通设施	6	过街天桥	跨道路的人行天桥	主体破损严重，影响通行安全		2紧急工作时	4紧急工作时	消除安全隐患	道桥管理处	/	城六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区、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桥体附属设施破损明显		3工作日	15工作日	修复			郊区县、国际港务区	区县、开发区住建局	
2	交通设施	7	地下通道	在城市地面下修建	地面、墙面及附属设施破损明显		3工作日	10工作日	修复	道桥管理处	市政设施管理	城六区、高新区、经开区	区、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管理条例》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区域范围	责任部门	
				的供人行走的通道	地下通道标志牌缺失		3 工作日	10 工作日	修复		中心	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地下通道照明设备缺损、缺亮		1 工作日	5 工作日	修复			郊区县、国际港务区	区县、开发区住建局	
		8	立交桥	实现立体交通的桥梁	立交桥主体破损，影响通行安全		2 紧急工作时	2 紧急工作时	围护或消除安全隐患	道桥管理处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城六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区、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立交桥主体破损，影响通行安全已消除安全隐患，需采取工程性措施修复的		3 工作日	15 工作日	修复					
					桥面有明显坑槽，影响通行		2 工作日	5 工作日	修复					
					排水设施破损明显		3 工作日	10 工作日	修复					
					护栏破损、锈蚀明显		3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标识标牌缺失		3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照明设施缺损、缺亮		1 工作日	5 工作日	修复					
											郊区县、国际港务区	区县、开发区住建局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区域范围	责任部门			
2	交通设施	9	跨河桥	跨越河流的桥梁	桥主体破损，影响通行安全		2紧急工作时	2紧急工作时	围护或消除安全隐患	道桥管理处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城六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区、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桥主体破损，影响通行安全已消除安全隐患，需采取工程性措施修复的		3工作日	15工作日	修复							
					桥面有明显坑槽，影响通行		2工作日	5工作日	修复							
					排水设施破损明显		3工作日	15工作日	修复							
					护栏破损、锈蚀明显		3工作日	7工作日	修复							
					标识标牌缺失		3工作日	7工作日	修复							
					照明设施缺损、缺亮		1工作日	5工作日	修复							
	24	隔音屏	24	隔音屏	设于道路两边用于阻隔交通噪声的屏蔽设施	破损、缺失、松动		3工作日	10工作日	修复	道桥管理处	市市政设施管理局、市城市快速干道管理中心	城六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区、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
						外观不洁		4工作时	3工作日	修复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区域范围	责任部门	
2	交通设施	25	非机动车停放点	用于停放非机动车的场所	设施破损、变形		3工作日	10工作日	修复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停车场管理管理办法》第四章
					占用盲道		4工作时	7工作时	规范					
					车辆摆放不规范,影响市容		4工作时	7工作时	规范					
					场地、点明显脏乱		4工作时	7工作时	清扫					
		27	存车支架	用于存放非机动车的设施	破损		3工作日	10工作日	修复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占用盲道		4工作时	4工作时	规范					
3	市容环境设施	1	公共厕所	设置在公共场所的厕所,包括临时、移动厕所	立面破损、设施破损或缺失		2工作日	7工作日	修复	环境卫生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十九条
					卫生脏乱差		4工作时	2工作日	清扫					
					拖把、抹布等清洁用具用品摆放无序		5工作时	2工作日	规范					
					占用公厕公共空间堆放杂物		6工作时	2工作日	清理					
		2	公厕指示牌	用于指示公厕位置的标牌	破损、倾斜、锈蚀及内容错误或不完整		2工作日	5工作日	修复	环境卫生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开发区城管局	
					外观不洁		4工作时	2工作日	清洁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区域范围	责任部门	
		3	化粪池	用于公厕存放粪便的地下池子	盖板缺失、移位	6紧急工作时	8紧急工作时	修复	环境卫生管理处	市城肥清运处理中心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盖板破损、开裂且影响使用	3工作日	5工作日								
				污水外溢	6紧急工作时	8紧急工作时								
3	市容环境设施	4	垃圾间（楼）	用于临时存放生活垃圾的固定建构物，含垃圾中转站、密闭式清洁站	立面破损，门破损或缺失	2工作日	5工作日	修复	生活垃圾管理处	三民村垃圾中转站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出入口破损，立面破损或有严重污垢	3工作日	5工作日	修复或清理						
					污水外流	4工作时	8工作时	清理						
					异味明显	4工作时	8工作时	清除						
		5	垃圾（果皮）箱	安装在公共场所供人放置垃圾的容器，包括可移动的垃圾箱、果皮箱等	箱体明显破损、倾斜、缺失	2工作日	5工作日	修复	环境卫生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八条	
					箱体表面脏污	4工作时	8工作时	清理						
					分类标识破损、缺失、不正确	2工作日	5工作日	恢复						
		6	户外广告	设置在户	广告设施破损	3工作日	5工作日	修复	广告牌	市城管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户外广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区域范围	责任部门	
				外,以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等为载体的广告设施	广告断字缺亮		3工作日	5工作日	修复	匾管理处	执法总队			告设置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倾斜存在明显安全隐患			5工作日	7工作日	围护、消除隐患					
3	市容环境设施	7	牌匾标识	以灯箱、霓虹灯、展示牌等为载体显示单位名称、字号和标志的设施	门头牌匾许可设施破损		3工作日	5工作日	修复	广告牌匾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门头牌匾断字缺亮		3工作日	5工作日	修复					
					倾斜存在明显安全隐患		5工作日	7工作日	围护、消除隐患					
		8	宣传栏	用于公益宣传的设施,包括阅报栏、公共告示栏等	破损、缺亮、锈蚀、附属设施不平整		7工作日	10工作日	修复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11	污水口监测站	用于污水排放监测的站点	明显围挡及附属设施明显破损		3工作日	10工作日	修复	排水管理处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郊区县、国际港务区		区县、开发区住建局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区域范围	责任部门	
		12	污水监测器	用于自动监测污水水质、水量的设备	明显围挡及附属设施明显破损		3工作日	10工作日	修复	排水管理处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郊区县、国际港务区	区县、开发区住建局		
3	市容环境设施	99	环卫用房（工具间）	环卫工人存放工具和休息的道班房	破损、脏污		5工作日	7工作日	修复、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全市城市家具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四、职责分工
		98	保洁员工具箱	存放保洁工具的箱体，亦可供休息用	破损、锁体损坏、无法闭合箱盖		5工作日	7工作日	修复	环境卫生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全市城市家具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四、职责分工
		97	灭烟器（处）	供熄灭烟头的设施	破损、倾斜、锈蚀		5工作日	7工作日	修复	环境卫生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参照垃圾桶）
4	园林绿化设施	2	行道树	栽植在市政道路两侧及分车带的树木	严重积雪压枝		4工作时	4工作时	清除	园林绿化管理处	市绿化管护中心、市三环路绿化管护中心	城六区、开发区、阎良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 第三章
					死株		2工作日	4工作日	清除或提出处理意见					
					缺株（种植季节）		5工作日	10工作日	恢复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区域范围	责任部门	
					缺株（非种植季节）		2工作日	2工作日	列入补种计划或提出处理意见					
					支撑设施破损		2工作日	7工作日	恢复					
					倒伏、断枝，存在安全隐患		2工作时	5工作时	清除或消除安全隐患					
					倒伏、断枝已围护尚未恢复		2工作日	2工作日	恢复		临潼区	区住建局		
					未及时修剪影响人行道行人通行		2工作日	5工作日	修剪					
4	园林绿化设施	4	护树设施	设置在树穴周围用于保护树木的设施，包括树池算子、护树围栏等	保护设施破损、缺失		2工作日	7工作日	修复	园林绿化管理处	市绿化管护中心、市三环路绿化管护中心	城六区、开发区、阎良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第三章
											临潼区	区住建局		
		5	花架花钵	用于安放花草、美化环境的设施	破损、缺失		2工作日	7工作日	修复	园林绿化管理处	市绿化管护中心、市三环路绿化管护中心	城六区、开发区、阎良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市城管委办发〔2020〕7号）游园、广场绿地养护标准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区域范围	责任部门			
											县、周至县					
					倾斜、锈蚀明显影响市容		2工作日	5工作日	修复			临潼区	区住建局			
4	园林绿化设施	6	雕塑	街头、广场、绿地等处设立的造型艺术品,含假山石、园林建筑小品、各式盆景等	破损、缺失、污损		20工作日	30工作日	修复	市容秩序管理处	市绿化管护中心、市三环路绿化管护中心	城六区、开发区、阎良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标准》(市城管委办发〔2020〕7号)游园、广场绿地养护标准		
					倾斜影响市容		2工作日	5工作日	恢复							
					明显脏污影响市容		2工作时	6工作时	清扫				临潼区		区住建局	
		7	街头坐椅	街头、广场等处设立的供行人休息的桌椅	明显破损、缺失、倾斜		2工作日	7工作日	修复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全市城市家具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市政办函〔2019〕39号)四、职责分工	
					明显脏污影响市容		2工作时	6工作时	清扫							
4	园林绿化设施	8	绿地护栏	绿地周围用于保护绿地而设置的栏杆	破损、脱落、缺失		2工作日	7工作日	修复	园林绿化管理处	市绿化管护中心、市三环路绿化管护中心	城六区、开发区、阎良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		
					倾斜、倾倒影响市容		2工作日	5工作日	恢复							临潼区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区域范围	责任部门	
		9	绿地附属设施	在绿地上设立的有关设施，包括绿化上水、喷灌、音响等设施	明显破损、缺失、漏水影响正常使用		2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园林绿化管理处	市绿化管护中心、市三环路绿化管护中心	城六区、开发区、阎良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
											临潼区	区住建局		
4	园林绿化设施	99	绿地	城市公共绿地（含草地、绿篱、灌木）	草地、绿篱、灌木枯死、黄土裸露		5 工作日	10 工作日	修复或提出处理意见	园林绿化管理处	市绿化管护中心、市三环路绿化管护中心	城六区、开发区、阎良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
					灌木未及时修剪或杂草丛生影响人行道行人通行		2 工作日	5 工作日	修剪			临潼区	区住建局	
		98	绿地指示牌	破损、倾斜、倒伏	城市公共绿地配套的指示牌破损、倾斜、倒伏的现象		5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园林绿化管理处	市绿化管护中心、市三环路绿化管护中心	城六区、开发区、阎良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
											临潼区	区住建局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区域范围	责任部门	
4	园林绿化设施	97	绿化平侧石	破损、缺失、移位	城市公共绿地配套的平侧石破损、缺失、移位的现象		5工作日	7工作日	修复	园林绿化管理处	市绿化管护中心、市三环路绿化管护中心	城六区、开发区、阎良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
											临潼区	区住建局		
4	园林绿化设施	96	树池、树穴	树池框残缺，树池内土高于边缘石、泥土裸露	栽植在市政道路两侧及分车带的树木树池框残缺，树池内土高于边缘石、泥土裸露		5工作日	7工作日	修复	园林绿化管理处	市绿化管护中心、市三环路绿化管护中心	城六区、开发区、阎良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
											临潼区	区住建局		
4	园林绿化设施	95	高架挂箱	在高架、立交桥、沿街墙体、围栏上固定、放置挂箱，种植植物形成的景观	明显破损、缺株死株、缺失		5工作日	10工作日	修复	园林绿化管理处	市绿化管护中心、市三环路绿化管护中心	城六区、开发区、阎良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
					倾斜、倾倒影响市容		2工作日	5工作日	恢复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区域范围	责任部门	
		94	景观小品	设置在广场、公园、河道两侧、绿化带等区域内非功能性的景观设施	破损、缺失		2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园林绿化管理处	市绿化管护中心、市三环路绿化管护中心	城六区、开发区、阎良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六条
											临潼区	区住建局		
5	其他部件													

注：部件类案件处理工作按监管标准的不同，将城市管理区域划分为A类严格管理区和B类一般管理区，其中B类是指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等区域，B类以外的区域全部为A类。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处置一览表 (2020 年版) —— 事件

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处置一览表 (2020 年版) —— 事件见表 F.1

表 F.1 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部件事件处置一览表 (2020 年版) —— 事件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所属区域	责任主体	
1	市容环境	1	私搭乱建	未经审批私自开凿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现象	小区违建 (已经规划部门认定为违法建设且出具处理意见)	30 工作日	45 工作日	拆除或已立案查处	违建治理处	市城管执法总队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规划局西安市城市管理局关于违法建设查处职责分工的通知》(市规发〔2017〕50号); 《西安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村内违建 (已经规划部门认定为违法建设且出具处理意见)														
沿街商铺违建 (已经规划部门认定为违法建设且出具处理意见)														
占用人行道违建 (已经规划部门认定为违法建设且出具处理意见)														
绿化带内违建 (已经规划部门认定为违法建设且出具处理意见)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所属区域	责任主体	
		3	违章接坡	未经审批私自进行道路违章接坡的现象	未经审批私自利用铁架、木材、橡胶制品等可移动材料将车行道与人行道临时连接起来的斜坡	1工作日	3工作日	清除	道桥管理处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城六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区、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	
				未经审批私自铺设水泥、砖块，将车行道与人行道固定连接起来的斜坡	3工作日	5工作日	需动用机械清除或立案查处	郊区县、国际港务区			区县、开发区住建局			
		4	建筑物外立面不洁	临街建筑立面、外墙面脏污等情况	指由于长期风吹日晒、雨水冲刷造成临街建筑立面、外墙颜色老旧、明显脏污，影响市容	3工作日	7工作日	粉刷、清除或修复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建筑物外立面保持整洁管理规定的通知》（市政办发[2019]34号）	
		5	临街阳台脏乱差	沿街阳台脏乱差，包括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和摆放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的高度等	指在临街阳台外或窗外吊挂、晾晒和摆放物品的行为。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的高度，有坠落隐患	3工作日	7工作日	清除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五十一条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所属区域	责任主体	
1	市容环境	6	擅自在临街的建筑物上挂彩旗	未经批准，在临街建筑物上插挂彩旗、加装灯饰以及其他装饰物（一般规模，可人工清除）	1 工作日	2 工作日	清除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未经批准，在临街建筑物上插挂彩旗、加装灯饰以及其他装饰物（需用机械清除）	2 工作日	3 工作日	清除							
		7	沿街晾晒	在主要道路及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电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	利用公共场所的树木和护栏等设施吊挂、晾晒物品；利用自行设置的晾衣架占用城市公共空间吊挂、晾晒物品	2 工作时	4 工作时	制止或清除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八条	
8	擅自架设管线、杆线设施	未经审批擅自架设管线、杆线设施的行为	未经审批，在公共场所擅自架设管线、杆线设施	3 工作日	5 工作日	制止、整改或立案查处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城六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区、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二）			
郊区县、国际港务区	区县、开发区住建局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所属区域	责任主体	
1	市容环境	9	空调外机低挂	沿街商家或住户悬挂空调外机低于标准高度 2.5 米	沿街商家或住户悬挂空调外机低于标准高度 2.5 米	5 工作日	7 工作日	整改、立案查处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安装规范》5.8.4.1	
		10	暴露垃圾	公共场所未倒入垃圾容器的生活垃圾	1.地铁口，保洁作业时间内，公共场所未倒入垃圾容器，需要清扫的生活垃圾 2.学校周边，保洁作业时间内，公共场所未倒入垃圾容器，需要清扫的生活垃圾 3.早夜市周边，保洁作业时间内，公共场所未倒入垃圾容器，需要清扫的生活垃圾 4.其他地点，保洁作业时间内，公共场所未倒入垃圾容器，需要清扫的生活垃圾	2 工作时	3 工作时	清除	环境卫生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所属区域	责任主体	
		11	积存垃圾渣土	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的建筑垃圾	长期堆积的建筑垃圾	1 工作日	4 工作日	清除、覆盖、绿化等	建筑垃圾管理处、城市绿地建设处、园林绿化管理处、道桥管理处、排水管理处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的生活垃圾	长期堆积的生活垃圾	1 工作日	4 工作日	清除	生活垃圾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12	道路不洁	未按规定及时处理的道路保洁问题(不含未建成及改造提升中的道路)	保洁作业时间内,路面散落的果皮、纸屑、烟蒂、树叶等垃圾,或存在油污、积灰、积尘、积沙	1 工作时	1 工作时	清除	环境卫生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雨后造成的路面淤泥等杂物	4 工作时	6 工作时	清除							
		13	道路破损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坑洼等,严重影响出行,存在安全隐患的现象(不含未	1.市政道路车行道	3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道桥管理处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城六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区、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	
				2.人行道	3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3.盲道	3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	郊区县、国际港务区						区县、开发区住建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所属区域	责任主体	
				建成及改造提升中的道路)	4.道路平侧石		3工作日	7工作日	修复				局	
1	市容环境	14	道路遗撒	车辆运输或装卸过程中发生的遗撒现象	车辆运输或装卸过程中发生的遗撒(垃圾、油品、污水)、散落废弃物大于1平方米(含),人工可清理的	4工作时	4工作时	清理	环境卫生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五十五条;《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大面积遗撒,需用机械清理	3工作日	3工作日	清理或立案查处						
		17	绿地脏乱	城市公共绿地中的生活垃圾	绿地中滞留、散落的生活垃圾、杂物	1.5工作时	3工作时	清除	园林绿化管理处	市绿化管护中心、市三环路绿化管护中心	城六区、开发区、阎良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临潼区	区住建局			
18	绿化弃料	未及时清理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的现象	未及时清理栽培修剪树木、花草或者花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物(草绳、花盆等)	2工作时	7工作时	清理	园林绿化管理处	市绿化管护中心、市三环路绿化管护中心	城六区、开发区、阎良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临潼区	区住建局					
19	非装饰性树挂	擅自悬挂、捆绑于行道树、沿街灌木上的	悬挂、捆绑于行道树、沿街灌木上的杂物,不是为了装饰的杂物(如塑料	1工作日	3工作日	清除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所属区域	责任主体	
				杂物等影响市容的物品	袋、废布条、风筝、鸟笼等)									
		20	焚烧垃圾、树叶	在公共场所焚烧垃圾、树叶等现象	在公共场所违法焚烧垃圾、树叶、废弃物，面积小于2平方米（含）	4 工作时	4 工作时	制止、清除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条、第七十五条	
				在垃圾收集设施内焚烧生活垃圾，面积大于2平方米	3 工作日	3 工作日	制止、清除或立案查处							
		21	病虫害	发现绿植（园林树木）病虫害	绿植（园林树木）发生明显病虫害	2 工作日	6 工作日	清除或采取防治措施	园林绿化管理处	市绿化管护中心、市三环路绿化管护中心	城六区、开发区、阎良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	
				大面积绿植（园林树木）发生明显病虫害	4 工作日	6 工作日	清除或采取防治措施	临潼区			区住建局			
		22	非法伐树	园林树木乱砍乱伐现象	非法砍伐树木的行为正在发生	2 工作时	4 工作时	制止并查处	园林绿化管理处	市城管执法总队	城六区、开发区、阎良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非法砍伐树木，已成事实，现场无人员	15 工作日	25 工作日	查处	临潼区			区住建局			
1	市容环境	27	油烟污染	餐饮业油烟乱排放	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5 工作日	7 工作日	制止整改并立案查处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	
				未配套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	5 工作日	7 工作日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所属区域	责任主体	
														条
		28	商业噪声	公共场所使用各种音响器材播音情况,临街商业门点使用音响产生噪声,造成声音环境污染,影响居民生活的现象	城市全市建成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宣传庆典、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活动中,使用音响、抽打陀螺、甩响鞭等方式产生噪声以及临街商业门点使用音响产生噪声,影响居民生活的现象	4 紧急工作时	4 紧急工作时	制止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29	露天烧烤	未经许可在露天公共场所内烧烤食物的行为	未经许可在道路及公共场所烧烤食物	2 紧急工作时	4 紧急工作时	制止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七十四条	
		30	乱倒污水	在公共场所乱倒乱排污水的现象	向市政道路等公共场所乱倒污水及杂物,影响市容环境或市民出行的现象	2 紧急工作时	4 紧急工作时	制止并消除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31	餐厨垃圾滴洒漏	餐厨垃圾收运作业中滴洒漏	餐厨垃圾收运作业中滴洒漏,且投诉或上报能提供车辆基础信息(包括车牌号、车身标识等)	4 工作时	6 工作时	清理、查处	生活垃圾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所属区域	责任主体	
1	市容环境	32	非正规垃圾填埋场	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未办理相关手续或手续不全的建筑垃圾填埋场	3 工作日	7 工作日	清理、取缔、立案查处	建筑垃圾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35	废弃家具设备	长期占道摆放无人使用的家具设备	道路街巷等公共场所长期占道堆积破旧、废弃的家具、设备或其他大件废弃物	2 工作日	6 工作日	清除	环境卫生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36	乱堆物堆料	未经许可在公共场所堆放物料的现象	未经许可在公共场所堆物堆料，影响市容环境秩序	1 工作日	4 工作日	清除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经许可临时占路堆放的物料，堆放不整齐、散落物料无防止污染措施	4 工作时	6 工作时	规范						
		37	动物尸体	在公共场所发现的动物尸体未能及时清理的现象	在公共场所、城市道路上，动物尸体未及时处理	2 工作时	6 工作时	清理	环境卫生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38	擅自饲养家禽家畜	违反相关法规擅自饲养家禽家畜	在城区和近郊居民区擅自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公共环境秩序或存在安全隐患	1 工作日	3 工作日	制止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所属区域	责任主体	
		99	遮阳篷破损	临街建筑物外立面遮阳篷存在安全隐患或影响市容市貌的破损	临街建筑物外立面遮阳篷存在安全隐患或影响市容市貌的破损		5工作日	7工作日	维修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1	市容环境	98	垃圾满溢	城市公共垃圾箱、桶（池）满溢、周边散落	沿街一般规模的垃圾桶满溢	1.5 紧急工作时	2 紧急工作时	清除	生活垃圾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大型垃圾收集设施满溢，需动用机械清理	1 工作日	2 工作日								
		97	擅自搭建帐篷	未经审批擅自占用公共场所搭建帐篷	未经审批擅自占用公共场所搭建帐篷	3 工作时	4 工作时	制止或清除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一条	
		96	私设垃圾收纳设施	沿街商户擅自设置垃圾篓、垃圾桶等设施	沿街单位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设置垃圾篓、垃圾桶等设施，影响市容环境卫生	4 工作时	6 工作时	清除	生活垃圾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章	
		95	非法占绿毁绿	非法占用公共绿地、毁坏绿化和植被等现象	占用公共绿地、毁坏绿化和植被的行为正在发生	2 工作时	4 工作时	制止并查处	园林绿化管理处	市城管执法总队	城六区、开发区、阎良区、长安区、高陵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	
占用公共绿地、毁坏绿化和植被等的现象，已成事实，	15 工作日				25 工作日	查处	临潼区	区住建局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所属区域	责任主体	
					现场无人员									
		94	污水横流	城市非污水井盖周边路面明显积水影响市容环境	非污水井盖周边路面存在面积大于1平方米的明显污水		4工作时	4工作时	清除	环境卫生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93	公厕环境脏乱	市容环卫部门投资建设、摆放的固定或活动公厕	环境脏乱、异味明显		4工作时	8工作时	清除	环境卫生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
		92	环卫作业车辆不洁	环卫作业车辆工作中车身脏污	环卫保洁、洒水、垃圾清运等作业车辆车身不洁、垃圾抛洒滴漏，覆盖不严		1工作日	2工作日	整洁、整改	环境卫生管理处、生活垃圾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1		91	洒水、绿化车辆不规范作业	城管部门管理的洒水、绿化车辆不规范作业，且投诉或上报能提供车辆基础信息	气温 3℃以下时道路冲洒水		1工作日	2工作日	整改	环境卫生管理处、园林绿化管理处	绿化管护中心、三环路绿化管护中心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冲洒水规范作业的通知》（市城管发〔2020〕76号）
道路冲洗、洒水、喷雾作业时车速过快					1工作日	2工作日								
每日 22:00 至次日早 6:30 作业时没有关闭提示音					1工作日	2工作日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所属区域	责任主体	
1	市容环境	91	洒水、绿化车辆不规范作业	城管部门管理的洒水、绿化车辆不规范作业,且投诉或上报能提供车辆基础信息	作业中没有开启警示灯、示宽灯,播放提示音	1工作日	2工作日	整改	环境卫生管理处、园林绿化管理处	绿化管护中心、三环路绿化管护中心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冲洒水规范作业的通知》(市城管发〔2020〕76号)	
				驾驶员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未按照指定时间和路线作业,不礼让行人	1工作日	2工作日								
		90	过街天桥脏乱	跨道路的人行天桥脏污、乱贴挂现象	天桥乱贴乱挂	1工作日	3工作日	清理	环境卫生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六条	
					桥面明显积水影响通行	4工作时	6工作时	清扫						
					天桥脏乱、不洁	4工作时	6工作时	清扫						
		89	地下通道脏乱	地下通道脏乱现象	地下通道脏乱、不洁	4工作时	6工作时	清扫	道桥管理处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六条	
1	市容环境	88	立交桥脏乱	立交桥上脏乱现象	立交桥脏乱、不洁	4工作时	6工作时	清扫	环境卫生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六条	
		87	跨河桥脏乱	跨河桥脏乱现象	跨河桥脏乱、不洁	4工作时	6工作时	清扫	环境卫生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六条	
		86	杆、牌底角清理不到位	市政道路及人行道上立杆、牌	杆、牌清除后,底角清理不到位,影响通行安全	3工作日	5工作日	清除	道桥管理处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城六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关于印发城六区范围内市政公用相关部件事件处置标准的通知》(市城管发〔2019〕132号)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所属区域	责任主体	
				拆除遗留底角							郊区县、国际港务区	区县、开发区住建局		
1	市容环境	85	违法排污	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排水口、向城市道路、雨污水井、收水井排放水污染物	沿街单位（建筑工地、洗车行等）未经许可擅自设置排水口、向城市道路、雨污水井、收水井排放水污染物	1 工作日	4 工作日	制止并消除或立案查处	排水管理处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开发区城管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西安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五十三条	
											郊区县、国际港务区	区住建局		
		84	建筑垃圾抛撒和污染	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抛撒污染路面的现象	建筑垃圾清运或装卸过程中发生抛撒污染路面的现象，抛撒量较小可以人工清除	4 工作时	4 工作时	清理	建筑垃圾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六十条	
					建筑垃圾清运或装卸过程中发生抛撒污染路面的现象，大面抛撒需动用机械清理	3 工作日	3 工作日	清理、立案查处						
		83	生活垃圾分类	生活垃圾分类问题	未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或设置不全	3 工作日	5 工作日	规范或立案查处	生活垃圾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章	
					生活垃圾混装	3 工作日	5 工作日							
					未正常使用生活垃圾分类设施	3 工作日	5 工作日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所属区域	责任主体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标识不清	3工作日	5工作日							
					垃圾收集点卫生差	3工作日	5工作日	清理或立案查处	生活垃圾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2	宣传广告	1	非法小广告	公共场所内、公共设施上非法张贴、喷涂、手写的各类广告及乱涂乱画现象	道路桥梁名牌、公交站厅（牌）、广场、树木等公共设施上张贴小广告、标语	2紧急工作时	6紧急工作时	清除	环境卫生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八条	
		2	街头散发广告	在公共场所散发广告的现象	在街头、广场、人行道或机动车道上散发小广告，影响城市环境及交通秩序	2紧急工作时	2紧急工作时	制止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五十条	
		3	违规户外广告	违规设置以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等为载体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	大型单立柱广告	5工作日	10工作日	清除或立案查处	广告牌匾管理处	市城管执法总队	全市建成区（钟鼓楼广场、新城广场除外）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墙体广告	5工作日				10工作日	清除或立案查处								
楼体大型广告	5工作日				10工作日	清除或立案查处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所属区域	责任主体	
				设施	电子显示屏(器)	5工作日	10工作日	清除或立案查处						
2	宣传广告	3	违规户外广告	违规设置以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等为载体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50平米以上(不含)的大型户外广告	5工作日	10工作日	清除或立案查处	广告牌匾管理处	市城管执法总队	全市建成区(钟鼓楼广场、新城广场除外)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章	
				灯箱广告	3工作日	5工作日	清除或立案查处							
				气模、拱门	1工作日	2工作日	清除或立案查处							
		6	违规牌匾标识	违规设置以灯箱、霓虹灯、展示牌等形式显示单位名称、字号和标志的设施	牌匾招牌(门头、店招)	3工作日	7工作日	清除或立案查处	广告牌匾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章	
				建筑立面组合式招牌	5工作日	10工作日	清除或立案查处							
				落地组合式招牌(店招)	5工作日	10工作日	清除或立案查处							
		7	违规标语宣传品	擅自张贴悬挂标语、条幅、气球直幅等,包括标语宣传品损毁的现象	擅自悬挂横幅、条幅、道旗或直幅(非公益类)	1工作日	1工作日	清除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陕西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横幅、直幅、道旗或条幅破损、卷曲、脱落,宣传品破损	1工作日			2工作日	恢复或清除									
99	广告画面破损、脏	户外广告画面破损、残缺,有碍	门头牌匾广告破损、缺字少亮影响市容市貌	5工作日	10工作日	修复、清除	广告牌匾管理处	市城管执法总队	全市建成区(钟鼓楼广场、新城广场除外)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八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所属区域	责任主体	
			污	市容	大型LED广告设施和画面,倾斜、断裂、破损、残缺、褪色、脱落等现象	5工作日	10工作日	修复					条;《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广告牌匾脏污,影响市容市貌	3工作日	5工作日	清除						
2	宣传广告	98	广告“光污染”	发光广告牌、字、招等光线过强,导致的行人和司机的眩晕感,以及夜晚不合理灯光给人体造成的不适感	城市大型LED户外广告、发光字、霓虹灯光线刺眼,强烈影响出行安全及周边居民生活	3工作日	5工作日	查实提出处理意见并回复市民	广告牌匾管理处	市城管执法总队	全市建成区(钟鼓楼广场、新城广场除外)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3	施工管理	2	施工占道	施工过程中未经审批擅自占用道路的现象	未经审批占用市政道路施工	4工作时	2工作日	制止、清除或立案查处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存在安全隐患、不规范围护	4工作时	2工作日	规范						
					建筑材料或施工废弃物占道堆放,严重影响通行	1工作日	2工作日	清除或规范						
		3	无证掘路	未经审批擅自挖掘道路的现象	未经审批许可挖掘城市道路	4工作时	2工作日	制止或立案查处	道桥管理处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城六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	区、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十八条;《西安市市政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所属区域	责任主体	
				象							西咸新区		《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郊区县、国际港务区	区县、开发区住建局		
3	施工管理	4	工地扬尘	城管部门负责管理的工地施工过程中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造成扬尘现象（城中村、棚户区除外）	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项目、拆除施工和绿化、道桥、排水工地施工以及建筑物外立面改造施工过程中或者施工堆料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产生扬尘污染	4 工作时	2 工作日	监督整改或立案查处	建筑垃圾管理处、城市绿地建设处、园林绿化管理处、道桥管理处、排水管理处、市容秩序管理处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5	施工废弃料	沿街建设工程施工后未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料	沿街建设工程施工后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料	4 工作时	2 工作日	清除、查处	市容秩序管理处及相关项目主管业务处室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城市照明管护中心、绿化管护中心、三环路绿化管护中心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所属区域	责任主体	
		7	施工工地围挡、围栏问题	城管部门负责的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或围栏	排放建筑垃圾的建设项目、拆除施工和绿化、道桥、排水工地施工以及建筑物外立面改造施工工地未围挡或围挡残破等	2 工作日	7 工作日	修复或立案查处	建筑垃圾管理处、城市绿地建设处、园林绿化管理处、道桥管理处、排水管理处、市容秩序管理处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8	施工工地道路未硬化	排放建筑垃圾的项目工地施工出入口路面未按规定做硬化处理的现象	排放建筑垃圾的项目工地出入口未硬化或采取钢板、二灰石或其他硬料进行硬铺设	2 工作日	7 工作日	硬化、清理或立案查处	建筑垃圾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五十六条	
3	施工管理	10	沿街建设工程工地完成施工后未场光地净	沿街建设工程工地施工完成后未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现场环境脏乱差, 未做到场光地净的现象	施工完成后未及时清理施工现场, 现场环境脏乱差, 未做到场光地净	4 工作时	5 工作日	清理或立案查处	道桥管理处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所属区域	责任主体	
		11	渣土运输车辆密闭不严	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密闭不严	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密闭不严, 且投诉或上报能提供车辆基础信息	4 工作时	2 工作日	整改或立案查处	建筑垃圾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12	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带泥上路	建筑垃圾清运车辆未按规范做到出场清洗, 带泥出场	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带泥出场或带泥进入城市道路, 且投诉或上报能提供车辆基础信息	4 工作时	2 工作日	清理或立案查处	建筑垃圾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99	超期围挡	经审批的但超期占用城市道路施工、堆放物料。	经审批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施工,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围挡超期, 且投诉或上报能提供围挡工地基础信息	5 工作日	7 工作日	规范或立案查处	道桥管理处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城六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挖掘占用城市道路施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西安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4	街面秩序	1	无照经营游商	无营业执照, 未经许可可在城市道路、公共场所从事流动性经营行为	流动摊贩(点) 1 个以上(含)	流动摊贩(点) 3 个以上(含)	2 紧急工作时	4 紧急工作时	制止或立案查处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
4	街面秩序	2	早(夜)市管理问题	早、夜市(含放心早餐)超出规定时间、规定区域	经过审批的便民早、夜市(含放心早餐), 超出规定时间、规定区域经营	2 紧急工作时	4 紧急工作时	规范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关于加强临时占道摊群点(夜市)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市城管委发〔2019〕7号)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所属区域	责任主体	
				经营;环境卫生脏乱,污染周边环境,工具乱放、设施破损、卫生脏乱	环境卫生脏乱,污染周边环境,工具乱放、设施破损、卫生脏乱	1 紧急工作时	2 紧急工作时	清理						
				收摊后撤场未撤清	收摊后撤场未撤清	2 紧急工作时	4 紧急工作时	清理						
		3	流浪乞讨	在公共场所从事卖艺、乞讨、露宿等行为	在城市主要道路、公共场所从事卖艺、乞讨、露宿等行为	2 紧急工作时	4 紧急工作时	引导、劝离或护送到救助站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16〕58号)(三)	
		4	占道废品收购	未经许可在公共场所从事收购废品的占道行为	占用道路、公共场所(广场、公园)堆放收购物品	2 紧急工作时	3 紧急工作时	制止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5	店外经营	超出门窗外摆放经营物品的行为	地铁口,未经许可超出门窗摆放、售卖物品 学校,未经许可超出门窗摆放、售卖物品 其他地点,未经许可超出门窗摆放、售卖物品	2 紧急工作时	4 紧急工作时	制止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所属区域	责任主体	
					未经许可多次店外经营，经劝阻仍不改	3工作日	3工作日	制止或立案查处						
		6	占道经营	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等公共场所进行买卖商品或服务的行为	地铁口，未经许可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 学校周边，未经许可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 其他地点，未经许可占用城市道路从事经营活动	2紧急工作时	6紧急工作时	制止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未经许可经常性同一地点占道经营，经劝阻仍不改	3工作日	3工作日	制止或立案查处						
4	街面秩序	9	机动车乱停放	在未经许可、未合法设置停车泊位的地点停放机动车辆	地铁口，机动车违章占用绿地、广场、盲道、人行道等停放机动车辆1辆以上 学校周边，机动车违章占用绿地、广场、盲道、人行道等停放机动车辆1辆以上 早夜市周边，机动车违章占用绿地、广场、盲道、人行道等停放机动车辆1辆以上	2紧急工作时	6紧急工作时	劝离、贴条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九条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所属区域	责任主体		
					其他地点，机动车违章占用绿地、广场、盲道、人行道等停放机动车辆1辆以上										
					夜间（22点后）机动车违章占用绿地、广场、盲道、人行道等停放机动车辆1辆以上	1工作日	3工作日	劝离、贴条							
		10	非机动车乱停放	在未经许可、未合法设置停车泊位的地点停放非机动车或未按序停放	在未经许可、未合法设置停车泊位的地点停放非机动车，有碍市容观瞻或影响通行	2工作时	6工作时	制止、消除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99	占道清洗、维修机动车辆	占用城市道路清洗、维修机动车辆的现象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或广场清洗、维修机动车辆	2紧急工作时	6紧急工作时	制止、立案查处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西安市城市机动车辆清洗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条		
				机动车清洗场(站)占用城市道路或广场清洗、维修机动车辆	2工作日	4工作日	制止、立案查处	/							
		98	抛撒焚烧冥票	在城市道路、广场抛撒、焚烧纸钱冥票的	在城市道路、广场抛撒、焚烧纸钱冥票	1紧急工作时	2紧急工作时	制止、清理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所属区域	责任主体	
				现象										
5	突发事件	2	燃气管道破裂	燃气管道破裂导致的燃气泄漏现象	管道破裂	1 紧急工作时	1 紧急工作时	消除安全隐患	燃气热力管理处	市燃气供热服务中心	城六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区、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已围护尚未修复	4 工作时	4 工作时	修复			郊区县、国际港务区	区县、开发区住建局		
		4	热力管道破裂	热气、热水输送管道破损引起蒸汽或者热水外溢现象	管道破裂	1 紧急工作时	1 紧急工作时	关闭阀门消除安全隐患	燃气热力管理处	市燃气供热服务中心	城六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区、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第五条；《〈西安市集中供热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已围护尚未修复	2 工作日	4 工作日	管道修复			郊区县、国际港务区	区县、开发区住建局		
					现场路面尚未恢复	5 工作日	5 工作日	路面恢复						
		5	路面塌陷	路面（边坡）出现塌陷、下沉等现象（不含未建成及改造提升中的道路）	影响车辆、行人通行，施工人员未赶到，存在安全隐患，且尚未围护	2 紧急工作时	2 紧急工作时	围护	道桥管理处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市城市快速干道管理中心	城六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区、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已围护现场路面尚未恢复	7 工作日				7 工作日	路面恢复	郊区县、国际港务区	区县、开发区住建局						
5	突发事件	6	道路积水	道路（桥涵）大面积积水，影响	低洼积水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且深度超过 15 厘米，影响通行	3 紧急工作时	5 紧急工作时	消除	排水管理处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市	城六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区、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所属区域	责任主体	
				通行的现象(不含未建成及改造提升中的道路)	轻度积水,影响市容环境,妨碍正常通行	1工作日	2工作日			城市快速干道管理中心	郊区县、国际港务区	区县、开发区住建局		
		7	道路积雪、结冰	道路积雪结冰,影响通行的现象(不含未建成及改造提升中的道路)	雪停后,城市道路积雪结冰面积大于100m <sup>2</sup> ,影响通行	2紧急工作时	6紧急工作时	清除或除雪融冰处理	环境卫生管理处、道桥管理处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城六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冬季清除积雪积冰规定》第七条、第九条;《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郊区县、国际港务区	区县、开发区住建局		
8	架空线缆脱落	在城市道路上架空的线缆破损下坠,危害公共安全现象	在城市道路上架空的线缆破损、下垂、影响安全	2紧急工作时	4紧急工作时	通知产权单位进行修复	道桥管理处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城六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区县、开发区住建局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5	突发事件	99	雨水设施堵塞	雨水收集管网堵塞(不含未建成及改造提升中的道路)	雨水干管和用户专用排水管道排水不畅或淤塞(慢行系统雨水算子不畅、淤塞)	4紧急工作时	6紧急工作时	疏通	排水管理处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四十二条	
											郊区县、国际港务区	区县、开发区住建局		
		98	污水设施堵塞	污水设施堵塞(不含未建成及	污水干管(井)和用户专用污水管(井)满溢	4紧急工作时	6紧急工作时	疏通	排水管理处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所属区域	责任主体	
				改造提升中的道路)							郊区县、国际港务区	区县、开发区住建局	条例》第四十三条	
6	其他事件	99	共享单车管理	共享单车违规投放、摆放影响市容秩序及行人通行。	地铁口, 占用盲道、超出停车区域摆放影响通行或摆放后人行道宽度不足1.5米	1 紧急工作时	2 紧急工作时	规范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第四条	
					学校周边, 占用盲道、超出停车区域摆放影响通行或摆放后人行道宽度不足1.5米									
					早夜市周边, 占用盲道、超出停车区域摆放影响通行或摆放后人行道宽度不足1.5米									
					其他地点, 占用盲道、超出停车区域摆放影响通行或摆放后人行道宽度不足1.5米									
					夜间(22点后)占用盲道、超出停车区域摆放影响通行或摆放后人行道宽度不足1.5米	1 工作日	1 工作日	规范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所属区域	责任主体	
6		97	私占公共场所	利用固定或临时性设施、物品擅自占用人行道	利用固定或临时性设施、物品擅自占用人行道	2工作时	4工作时	整改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96	建筑物外立面破损、脱落	建筑物立面、外墙面脱落，围墙、围栏出现破损、缺失	建筑物立面、外墙面脱落，围墙、围栏出现破损、缺失	20工作日	30工作日	修复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94	便民服务点	便民服务点周边环境脏、乱、差、经营物品未按指定位置摆放	便民服务点周边环境脏、乱、差、经营物品未按指定位置摆放	2工作时	3工作时	整改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93	占道促销宣传	未经许可或未按许可要求进行促销宣传	未经许可或未按许可要求进行促销宣传	2工作时	3工作时	取缔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91	占道亭棚	未经许可占用公共区域设置亭棚	未经许可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设置亭棚	3工作日	4工作日	清除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所属区域	责任主体	
		89	节庆装饰物破损	节庆对联、灯笼、拱门、彩旗等装饰物破损、未按规定时间拆除	节庆对联、灯笼、拱门、彩旗等装饰物破损、未按规定时间拆除	2 工作日	3 工作日	修复、拆除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88	非装饰性吊挂	悬挂在各类杆路、线缆上的杂物	悬挂在各类杆路、线缆上的杂物（如塑料袋、废布条、风筝、鸟笼等）	2 工作日	3 工作日	拆除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87	渣土乱倒	乱倒渣土	正在发生的未按规定地点倾倒建筑渣土	3 工作日	3 工作日	立案查处	建筑垃圾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九条	
		86	门前（三包）脏乱	社会单位未按规定完成门前三包的情况	社会单位未按规定完成门前卫生的内容（门前、墙壁、牌匾、门店门头卫生；清除积雪积水、其他设施卫生）	1 工作日	2 工作日	清理、规范	市容秩序管理处	/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条；《西安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社会单位未按规定完成门前绿化维护的内容（草坪、绿地、树木、花坛、绿化设施）	1 工作日				2 工作日	清理、规范	市容秩序管理处							
社会单位未按规定完成门前环境秩序的内容（无乱写乱画、无乱贴乱挂、无乱搭乱建、无乱	1 工作日				2 工作日	清理、规范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所属区域	责任主体	
					放车辆、无晾晒衣物、无出店经营)									
		85	行风问题	城管执法行风问题（投诉问题必须车辆、人员基础信息齐全，内容描述全面或有照片，必须有联系方式）	着装问题。例如制服便装混穿，制服脏污，未系风纪扣，肩章、号牌缺失等问题等 举止行为问题。例如，执法过程中抽烟，言语行为粗鲁等 车容车貌问题。例如，执法车辆车身脏污，标识缺失或有误等 办公秩序问题。例如，迟到、早退，怠慢办事群众等 执法纪律问题。例如，吃拿卡要，暂扣物品不开具暂扣单，执法程序问题等	5 工作日	7 工作日	回复调查结果并联系市民	执法监督和保障处	市城管执法总队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关于印发<内设机构职责规定（试行）>的通知》（市城管发〔2019〕202号）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所属区域	责任主体	
				全系统的政风行风问题	其他问题。描述具体清楚，人员、事件基础信息齐全，必须有联系方式	5 工作日	7 工作日	回复调查结果并联系市民	审计监督处	市城管局业务处室及下属单位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关于印发<内设机构职责规定（试行）>的通知》（市城管发〔2019〕202号）	
		84	咨询、建议	市民咨询了解城市管理相关内容	建议类，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5 工作日	7 工作日	已联系市民	局办公室	市局机关处室及下属单位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关于印发<内设机构职责规定（试行）>的通知》（市城管发〔2019〕202号）	
				可直接答复的咨询问题，查询城管部门电话、地址、业务范围、简单政策解释	受理员及时解答后转值班长结案		答复市民							
				表扬城管部门、人员	5 工作日	7 工作日	已联系市民							
		83	公园管理	市民投诉的公园内部管理问题	公园内部噪声、公厕、保洁、绿化等投诉	3 工作日	5 工作日	清理、规范	园林绿化管理处	市管公园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公园条例》	
		82	供暖问题	涉及城市集中供暖的投诉问题，能准确提供详细住址，精确至房号	室内温度不达标 供暖不稳定，时热时冷 供暖收费问题	5 工作日	7 工作日	答复市民	燃气热力管理处	西安市燃气供热服务中心	全市建成区	区县、开发区城管局	《关于印发<内设机构职责规定（试行）>的通知》（市城管发〔2019〕202号）	
		81	私设地桩	未经审批私自设置地桩、隔离墩、隔离设	未经审批私自利用铁架、木材、橡胶制品等可移动材料阻断通行的现象	3 工作日	5 工作日	清除	道桥管理处	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城六区、高新区、经开区、曲江新区、浐灞生态区、航天基地、西咸新区	区、开发区城管局	《西安市市政工程施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立案条件		处置时限		结案条件	主管处室	责任主体			法规政策依据
					A类	B类	A类	B类			市级	区级		
											责任主体	所属区域	责任主体	
				施的现象	未经审批私自设置水泥、钢制等固定装置阻断通行的现象	5工作日	7工作日	需动用机械清除或立案查处			郊区县、国际港务区	区县、开发区住建局		

注：事件类案件处理工作按监管标准的不同，将城市管理区域划分为A类严格管理区和B类一般管理区，其中B类是指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等区域，B类以外的区域全部为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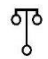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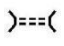






**附录 G**  
**(规范性附录)**

**西安市城市管理部件图式符号**

西安市城市管理部件图式符号见表 G.1

**表 G.1 西安市城市管理部件图式符号**

大类	小类编号	名称	图标	说明 (符号尺寸大小)
01 公用设 施	02	污水井盖		3.5mm
	03	雨水井盖		3.5mm
	04	雨水箅子		2.5mm 4.0mm
	10	热力井盖		3.5mm
	11	燃气井盖		3.5mm
	14	园林井盖		3.5mm
	18	化粪池井盖		3.5mm
	23	不明井盖		3.5mm
	37	路灯		4.0mm 2.5mm
	38	地灯		3.0mm 5.0mm
	39	景观灯		3.0mm 5.0mm

	40	报刊亭		4.0mm 2.5mm 汉字宜为与符号比例协调的字号
	49	燃气调压站（箱）		2.5mm 4.0mm
	57	露天燃气管道		4.0mm 2.5mm
	99	车辆加油（气、电）站		4.0mm 汉字宜为与符号比例协调的字号大小
	98	液化气站		4.0mm 2.5mm 汉字宜为与符号比例协调的字号
02 交通设施	06	过街天桥		4.0mm 1.0mm
	07	地下通道		2.5mm 4.0mm
	08	立交桥		2.5mm 4.0mm
	09	跨河桥		4.0mm 2.5mm
	24	道路隔音屏		2.5mm 4.0mm
	25	非机动车停放点		4.0mm
	27	存车支架		1.5mm 6.0mm
03 市容环境设施	01	公共厕所		4.0mm
	02	公厕指示牌		1.5mm 4.0mm
	03	化粪池		4.0mm

	04	垃圾间（楼）		2.5mm 4.0mm
	05	垃圾箱		4.0mm
	06	户外广告		4.0mm 1.5mm
	07	牌匾标识		2.5mm 4.0mm
	08	宣传栏		2.5mm 4.0mm
	11	污水口监测站		1.5mm 4.0mm
	12	污水监测器		2.5mm 4.0mm
	99	环卫用房（工具间）		2.5mm 4.0mm
	98	保洁员工具箱		4.0mm
	97	灭烟器（处）		4.0mm
04 园林绿 化设施	02	行道树		4.0mm
	04	护树设施		4.0mm
	05	花架花钵		4.0mm 2.5mm
	06	雕塑		4.0mm 2.5mm
	07	街头座椅		4.0mm
	08	绿地护栏		1.5mm 6.0mm

	09	绿地附属设施		4.0mm 汉字宜为与符号比例协调的字号大小
	99	绿地		4.0mm
	98	绿地指示牌		4.0mm 1.5mm
	97	绿化平侧石		4.0mm
	96	树池、树穴		4.0mm
	95	高架挂箱		4.0mm 1.5mm
	94	景观小品		4.0mm

注：1、说明栏给出一个尺寸的，是指圆或外接圆的直径、等边三角形或正方形的边长；标注两个尺寸的，第一个是指符号主要部分的高度，第二个是符号主要部分的宽度；

2、表中给出的符号尺寸，一般指以 1:500 比例尺输出的纸质图时的尺寸；其他比例尺和屏幕显示可参照执行；

3、一般情况下，线划粗为 0.15mm，非主要部分线长为 0.5mm，非垂直交叉线段的夹角为 30°、45°、60°；

4、规则几何图形符号（如井盖等）的定位点为其图形中心；宽底符号（如垃圾楼等）的定位点为其底线中心；底部为直角形符号（如气象监测站等）的定位点为其直角的顶点；组合符号（如供水器、电力设施等）的定位点为其下方图形中心；其他不依比例尺的符号（如桥梁等）的定位点为其各自符号中心；无底线符号（如地灯等）的定位点为其下方两端的中心；

5、对于含文字的点符号，文字右侧注记，符号配置点为符号中心点。